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CO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8
致股東簡報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五年財務概要	140



「2024年主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銳豪(廣州)(為其本身及銳豪(廣州)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點點通供應鏈(為其本身及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及吉林省華生(為其本身及吉林省華生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作為供應商)於2024年10月17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銳豪(廣州)集團、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吉林省華生集團及其各自之聯營公司採購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
「2024年主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銳豪(廣州)(為其本身及銳豪(廣州)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點點通供應鏈(為其本身及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及吉林省華生(為其本身及吉林省華生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作為採購方)於2024年10月17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銳豪(廣州)集團、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吉林省華生集團及其各自之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蛋白粉、玉米漿、纖維飼料、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票大唐」	指	北票大唐糧食購銷有限公司,於零售集團出售事項完成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	指	完成發行第一批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於2024年5月3日完成認購上述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	指	完成發行第二批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於2024年7月19日完成認購上述剩餘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根據特定授權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釋義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企管守則」	指	於本年度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據此發行，每股轉換股份之初始轉換價為0.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轉換權」	指	根據各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本金金額或部分本金金額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向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發行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的三年期5厘可換股債券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大連安格斯」	指	大連安格斯牛業有限公司，於零售集團出售事項完成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點點通(錦州)」	指	點點通(錦州)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點點通供應鏈」	指	點點通供應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點點通供應鏈集團」	指	點點通供應鏈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債務重組協議」	指	吉林信達(作為債權人)、錦州元成(作為債務人)及上海好成(作為擔保人)就結清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向錦州元成提供的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8,7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而訂立的債務重組協議
「帝豪食品」	指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大成生化」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於本報告日期直接持有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及透過大成玉米生化間接持有259,81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5%)
「大成生化集團」	指	大成生化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大成玉米生化」	指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持有259,81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5%)
「GP」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大成零售」	指	大成零售投資有限公司，於零售集團出售事項完成之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成貿易大連」	指	大成糖業貿易發展(大連)有限公司，於零售集團出售事項完成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生」	指	香港華生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之一
「獨立採購方」	指	為本集團產品採購方且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供應商」	指	為本集團供應商且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	指	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的統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吉林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釋義

「吉林省華生」	指	吉林省華生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方程先生持有 1.0% 權益，及由李方程先生之父親李廷生先生持有 99.0% 權益
「吉林省華生集團」	指	吉林省華生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上市規則界定的中國政府機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大成生化的主要股東
「錦州華銀」	指	錦州市華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錦州工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人民街支行(前稱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北支行)，錦州元成的前貸款人
「錦州工行貸款」	指	於轉讓予錦州華銀前錦州元成結欠錦州工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212,500,000 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
「錦州元成」	指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於本年度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現代農業」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現代農業控股」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噸」	指	公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農發」	指	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上市規則界定的大成生化控股股東
「平涼安格斯」	指	平涼安格斯牛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零售集團出售事項完成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C LLP」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零售集團」	指	大成零售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票大唐、大連安格斯、大成貿易大連及平涼安格斯
「零售集團出售事項」	指	根據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就轉讓零售集團訂立日期為 2024年4月17日 的買賣協議出售零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銳豪（廣州）」	指	銳豪科創商貿（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銳豪（廣州）集團」	指	銳豪（廣州）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上海好成」	指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南洋」	指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方」	指	於 2024年12月20日 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六名獨立認購方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方根據各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股份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均為 2024年12月20日 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 0.1 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按股份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 41,000,000 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控制實體」	指	(i) 點點通供應鏈及點點通（錦州）；(ii) 銳豪（廣州）；及 (iii) 吉林省華生的統稱

釋義

「本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具有本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鐵光先生(聯席主席)
孔展鵬先生(聯席主席)
李方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台樹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閏臣女士
劉穎女士
盧炯宇先生

公司秘書

陳昇輝先生 · ACG · HKACG ·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閔行上銀村鎮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global-corn.com

股份代號

03889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2025年，全球經濟延續複雜多變的態勢。美國（「美國」）關稅政策調整引發國際貿易衝突，對多國經濟造成沖擊；地緣局勢緊張干擾環球貿易秩序，並加劇能源及農產品等大宗商品價格波動。中國經濟整體仍保持韌性，但內需不足的問題依然嚴重，導致各行業內卷情況愈趨激烈。為應對製成品價格持續下跌及市場產能過剩，本集團於本年度在維持業務正常運轉下適度調整產能，盡力降低營運開支並達到最佳生產開工率以維持市場份額，儘管整體銷量及收益均有所下調的情況下，本集團在綜合毛利及毛利率成功錄得正增長。

然而，本集團位於錦州的上游生產設施因市場競爭激烈及缺乏初始營運資金等因素，未能於預期之內恢復運營，阻礙本集團增加其收入來源及上下游營運時所達致之協同效應以提高本集團整體靈活性。此外，本集團並無錄得完成零售集團出售事項及完成債務重組協議的一次性收益，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31,900,000港元。

本集團正與地方政府部門及各方協商，積極推進解決錦州地區歷史債務問題。同時，本集團致力尋求各類戰略性業務聯盟以充實初始營運資金，使錦州生產設施早日復產，從而改善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及增加收入來源。

未來展望

環球經濟於2026年仍充滿著各種不明朗因素。美國關稅政策朝令夕改，地緣政治緊張，加上伊朗衝突突然爆發，為全球經濟走向增添多重變數。2026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將「著力建設強大國內市場」列入2026年重點任務之首，宏觀政策調控有望進一步提振消費，從而促進內需。

惟2026年初國際糖價持續承壓下行，國內食糖供需缺口收窄，預計2026年甜味劑市場仍將面臨挑戰。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生產運營，聚焦鞏固其市場地位及推進產品多元化以適應市場變化，並通過解決債務問題及恢復錦州生產營運，實現生產協同及加強成本管理，令本集團財務狀況持續改善。

謹此感謝各位股東及各利益相關方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以及其管理團隊的信任與支持。伴隨著公司於年中完成更名，指明戰略方向，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審慎務實的經營方針，積極應對行業勢態的變化，並實現穩步向前發展。

聯席主席

王鐵光

孔展鵬

2026年3月27日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當中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當中包括麥芽糊精）。

業務回顧

2025年，世界經濟在動盪中前行。受關稅摩擦加劇、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各經濟體之間日益分歧以及金融市場波動所拖累，全球經濟復甦進程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玉米供應方面，根據美國農業部2026年2月發佈的預測，2025/26年度全球玉米產量預計將達1,295,910,000公噸（2024/25年度：1,230,580,000公噸）。全球玉米總產量仍處於歷史較高水平，主要玉米生產國產量大致平穩。於2025年，國際玉米價格自2024年低位溫和反彈，全年在每蒲式耳400至500美仙之間波動，並於2025年底收報每蒲式耳440.4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86元）（2024年底：每蒲式耳451.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298元））。

2025年中國玉米總產量為301,200,000公噸，同比增長2.1%，創下歷史新高。鑒於玉米供應充足，而下游需求未見實質改善，全年玉米價格上行乏力。儘管2025年上半年國內玉米價格穩步上揚，由2025年1月每公噸人民幣2,075元攀升至2025年6月每公噸人民幣2,447元，但於2025年下半年見頂回落，至2025年底回調至每公噸人民幣2,312元。

受成本壓力、下游需求疲軟及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玉米澱粉加工行業持續面臨挑戰。2025年主要玉米澱粉生產商的開工率為57.2%，較2024年的63.9%下跌6.7個百分點。儘管本集團於2024年底完成錦州上游生產設施的翻新工程，惟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錦州生產基地缺乏初始營運資金，本集團繼續暫停該等生產設施的運營。

就食糖市場而言，2024/25年度全球糖產量為180,968,000公噸（2023/24年度：180,200,000公噸），而消耗量預計為175,772,000公噸（2023/24年度：177,015,000公噸）。受印度收成進度理想及產量前景樂觀帶動，預計本季節全球食糖供應充裕，限制國際糖價上行。2025年全年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食糖價格指數均值為104.3點，較2024年下跌21.4點，創下自2020年以來的最低年值。

於中國，2024/25年度國內食糖產量上升至約11,200,000公噸（2023/24年度：約10,000,000公噸），而消耗量亦略微上升至15,700,000公噸（2023/24年度：15,500,000公噸）。隨著國內食糖產需缺口收窄，截至2025年底，中國國內食糖價格降至每公噸人民幣5,561元（2024年底：每公噸人民幣6,277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食糖價格下降，加之甜味劑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甜味劑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跌約7.0%。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對產量作出戰略調整，以實現甜味劑產品的最佳生產開工率以平衡上海生產基地的市場地位及現金流，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約4.2個百分點至9.2%。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及其財務狀況，審慎運用其內部資源，為其錦州生產基地恢復生產做好準備，以降低平均單位成本，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一旦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恢復正常，本集團將受益於其上下游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提升營運效率，加強對下游產品原材料成本的控制並提高整體靈活性。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其上海生產基地的營運，並調整其產量以達到最佳生產開工率。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量及綜合收入分別下跌約15.1%及21.3%至約158,000公噸(2024年：186,000公噸)及491,000,000港元(2024年：623,500,000港元)。由於甜味劑產品持續供過於求，甜味劑分部市場競爭激烈及國內食糖產需缺口收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甜味劑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下跌約7.0%。另一方面，因本年度玉米澱粉採購價格下跌及本集團調整其生產開工率，本集團甜味劑產品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下跌約11.1%。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率增加4.2個百分點至9.2%(2024年：5.0%)，而本集團的綜合毛利則增加約45.0%至約45,400,000港元(2024年：31,300,000港元)。

上游產品

(銷售額：無(2024年：無))

(毛利：無(2024年：無))

由於本集團暫停運營所有上游業務，以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並在經濟不明朗期間保障財政資源，同時其存貨已於2021年全部售出，故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上游產品銷售。因此，於本年度並無錄得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收益(2024年：無及無)。於本年度，玉米澱粉並無錄得內部消耗量(2024年：無)。錦州生產設施翻修工程已於2024年底完成，並且本集團致力尋求各類策略性業務聯盟以充實初始營運資金，並於自錦州工行轉讓至錦州華銀的錦州工行貸款(「轉讓貸款」)之債務重組落實完成後，恢復錦州設施的生產。

玉米甜味劑

玉米糖漿

(銷售額：411,200,000 港元 (2024 年：498,300,000 港元))
(毛利：40,400,000 港元 (2024 年：22,5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糖漿分部的收益減少約 17.5% 至約 411,200,000 港元 (2024 年：498,300,000 港元)。該降幅主要是由於 (i) 在甜味劑產品持續供過於求的情況下，本集團調整產量以實現最佳生產開工率；及 (ii) 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玉米糖漿售價於本年度下跌約 7.3%。另一方面，由於本年度的玉米澱粉採購價下降且本集團實現最佳生產開工率，玉米糖漿的平均生產成本以更快的速度下降約 12.9%。因此，於本年度玉米糖漿分部錄得毛利約為 40,400,000 港元 (2024 年：22,500,000 港元)，毛利率上升至 9.8% (2024 年：4.5%)。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79,800,000 港元 (2024 年：125,200,000 港元))
(毛利：5,000,000 港元 (2024 年：8,800,000 港元))

由於本年度調整產量以實現最佳生產開工率，本集團將固體玉米糖漿的銷量減少至約 28,000 公噸 (2024 年：41,000 公噸)，有關產品全部為麥芽糊精，因此麥芽糊精的收益減少約 36.3% 至 79,800,000 港元 (2024 年：125,200,000 港元)。儘管本年度固體玉米糖漿的平均生產成本下降約 7.3%，但固體玉米糖漿於本年度的售價下跌約 8.2%。固體玉米糖漿分部本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 6.3% (2024 年：7.0%)，毛利約為 5,000,000 港元 (2024 年：8,800,000 港元)。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1.4% (2024 年：1.1%)。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口約 2,100 公噸 (2024 年：1,700 公噸) 玉米甜味劑，銷售額約為 6,800,000 港元 (2024 年：6,600,000 港元)。

其他收入及所得

由於並無錄得有關零售集團出售事項所產生約 42,200,000 港元的一次性所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所得大幅減少約 37.5% 至約 46,700,000 港元 (2024 年：74,700,000 港元)。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所得的金額主要包括分包收入約 4,100,000 港元 (2024 年：5,200,000 港元) 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所得約 35,700,000 港元 (2024 年：14,800,000 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 8.3% 至約 31,000,000 港元 (2024 年：33,8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 6.3% (2024 年：5.4%)。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售量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減少約16.5%至約55,700,000港元(2024年：66,7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嚴格執行節約成本措施。

其他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支出輕微減少約2.1%至約79,600,000港元(2024年：81,3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錦州生產基地因復產而產生維修及維護開支減少所致。本年度的其他開支金額主要包括與2024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遞延首日虧損攤銷約9,700,000港元(2024年：4,500,000港元)、若干停產設施之閒置產能相關開支約52,200,000港元(2024年：66,900,000港元)，以及終止確認附屬公司虧損約10,600,000港元(2024年：無)。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約61.8%至約56,000,000港元(2024年：34,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分別增加約11,9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確認暫時性差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開支約1,700,000港元(2024年：遞延稅項抵免約9,400,000港元)。同時，由於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完全吸收，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2024年：無)。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稅項開支約1,700,000港元(2024年：稅項抵免約9,400,000港元)。

本公司淨(虧損)溢利

於本年度，儘管毛利增加，惟並無確認於2024年來自(i)零售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及(ii)債務重組協議完成的一次性所得，加上財務成本增加至約56,000,000港元(2024年：34,600,000港元)，導致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31,900,000港元(2024年：淨溢利約66,600,000港元)。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各種儲備）。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本集團資本成本及風險，以使本集團達致最優化的資本結構。

借貸淨值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增加約5,800,000港元至約260,5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54,700,000港元）。此變動乃由於本年度內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約5,600,000港元，以及匯率調整約11,4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於2025年12月31日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3,800,000港元至約1,3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5,1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借貸淨值增加至約259,2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49,600,000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60,5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54,700,000港元），全部（2024年12月31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全部（2024年12月31日：全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2024年12月31日：全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固定利率，年利率4.3%至12.0%（2024年12月31日：年利率4.9%至12.0%）計息。

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三年期5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按每股面值0.1港元計算，總面值為138,000,000港元（採用1.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初步轉換價較於2023年4月6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溢價約16.3%。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轉換價淨額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於2024年5月3日落實，而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則於2024年7月19日落實。

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部分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分別約64,8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44,7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實際估算利息約12,700,000港元(2024年：6,300,000港元)。

於2025年1月13日及2025年5月8日，王鐵光先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分別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轉讓予獨立投資者崔吉龍先生。

於2025年5月12日，孔展鵬先生、王鐵光先生、華生(統稱「主要股東」)各自作為授予人，與高健行先生(「高先生」)作為承授人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同意向高先生授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即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轉換日期公佈之匯率)轉換為轉換股份。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各主要股東均等授予認購期權。因此，主要股東各自向高先生授予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高先生可(倘其選擇)分五批行使認購期權，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全部五批認購期權之行使期均自2025年5月12日開始，各批行使期相繼屆滿，其中首批認購期權之行使期最短，於2025年11月11日屆滿，而最後一批認購期權之行使期最長，於2027年6月24日屆滿。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倘若高先生並無於2025年11月11日屆滿日期前按照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悉數行使首批認購期權，該批及其後各批所有剩餘未行使之認購期權將自動失效及撤回，且不可再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行使任何一批認購期權，且所有批次的認購期權均已失效。因此，孔展鵬先生、王鐵光先生、華生及崔吉龍先生分別持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日至 90 日，視乎客戶的信用可靠度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定。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維持嚴格的信貸控制，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約 39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41 日）。

於本年度，作為現金流管理的一部分，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輕微增加至約 84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83 日）。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適時調整庫存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增加至約 32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1 日）。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 0.13（2024 年 12 月 31 日：0.17）及約 0.09（2024 年 12 月 31 日：0.13）。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主要股東控制實體款項、應付主要股東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總值）與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總和）的比率）則增加至約 82.0%（2024 年 12 月 31 日：74.5%），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應付主要股東款項及應付主要股東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無其他重大投資，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並無涉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 260,500,000 港元（2024 年：254,734,000 港元）以本集團金額約為 246,345,000 港元（2024 年：262,313,000 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佔本集團收益約 1.4%（2024 年：1.1%）的出口銷售，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結算。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並認為並無面臨重大不利的外幣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所面對的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本年度重大交易

股份認購事項

為籌集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即時紓緩本公司之財務壓力，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與各股份認購方（該等人士均為資深個人投資者，彼此獨立，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訂立獨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方已認購，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41,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與2024年12月20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港元相同。按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面值為4,100,000港元，相當於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17%，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0.098港元。股份認購協議已於2025年1月10日完成。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10日之公告。

下表載列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於本年度的實際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建議動用金額 (港元)	本年度 已動用金額 (港元)
償還應付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設備供應商的其他款項	2,000,000	2,000,000
本集團一般行政開支資金（即薪金及專業費用）	2,000,000	2,000,000
	<u>4,000,000</u>	<u>4,000,000</u>

於2025年12月31日，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於回顧年度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本集團於本年度結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將優化生產同時保持市場佔有率，盡量降低生產成本，以及維持現金流以於短期內穩定本集團之正常營運。

此外，本集團竭力尋求各類策略業務聯盟或行業參與者以加強營運資金，並與錦州華銀或新債權人及錦州市地方政府磋商，以推動轉讓貸款之債務重組。董事相信，一旦債務重組完成並且錦州生產基地恢復營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將會得到改善。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品牌聲譽鞏固市場地位，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秉持以客為本方針，更精準掌握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產品要求，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於節能環保及綠色產品研發，並透過持續的研發工作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及優化產品組合。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410名(2024年：5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是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職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人才。薪酬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2,296,000港元(2024年：約60,655,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鐵光先生，60歲，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王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逾32年的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10年9月擔任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62歲，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孔先生於工業、企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9年的豐富經驗。孔先生持有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孔先生為大成生化的創辦人之一。孔先生於2000年5月至2007年9月及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擔任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大成生化的行政總裁及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大成生化的首席經濟師。孔先生亦於2006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執行董事。孔先生自2023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程先生，36歲，於2011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應用技術學院市場營銷專業。李先生擁有逾14年的多元化行業發展及創新管理經驗。李先生自2011年10月起一直於吉林省華生交電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同時，自2018年1月及2023年11月起，李先生亦分別一直擔任吉林省華生副總經理及華生董事。李先生於2024年6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台樹濱先生，45歲，於202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月1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台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商學院(前稱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財務管理。於2014年12月，彼取得吉林大學社會工作與管理學士學位。台先生於2020年10月取得中國高級管理會計師資格及於2021年9月取得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國際註冊會計師資格。台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曾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的多個部門任職，包括吉林吉糧平安米業有限公司、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農發。台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22年2月期間擔任農發的董事。台先生亦於2018年7月至2022年10月期間擔任大成生化於中國內地地區的財務總監，並於2022年10月獲晉升為大成生化於中國內地地區的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閻臣女士，49歲，於2003年7月自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取得學士學位。李女士現時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女士於1995年11月加入長春市政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會計師，其後由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於北京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吉林分所擔任審計部部長。其後，李女士由2009年9月至2019年9月同時於中國兩家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9年9月起，李女士於吉林嘉泰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副總經理。李女士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穎女士，48歲，於200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法律碩士學位。劉女士現時為中國執業律師。劉女士於2010年2月加入吉林關東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其後由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於北京東易(長春)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自2016年3月起，劉女士於北京大成(長春)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劉女士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炯宇先生，62歲，持有英國基爾大學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盧先生為律師並自1995年起於香港私人執業。彼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許為律師，其後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及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英屬維爾京群島律師。盧先生為何某律師行合夥人。盧先生於2014年3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4年6月21日起獲委任為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57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何小明先生，52歲，為本集團上海生產廠區副總經理。何先生於2016年取得江西科技學院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上海好成的會計主管。何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32年經驗。

陳昇輝先生，4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的相關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陳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且於2015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陳先生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13年。彼亦自2018年4月起擔任大成生化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亦自2025年5月16日起出任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5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在任何時候於所有營運範疇均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以及整體社會信心的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致力實現以下目標，包括(1)提供優質食品及卓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2)保護股東投資；及(3)為社會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了達成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設立了不同的部門及團隊，以推動及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例如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團隊職能。董事認為，風險管理分析、內部監控政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有效性，將加強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產品安全審查、策略制定、業務規劃、資產分配及投資決策。

遵守企管守則及標準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及遵守企管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循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於每季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已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所有必需及達到標準的資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季度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策略、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相關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均獲提供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一切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 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管守則修訂將適用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年度報告而言，本公司應參考屆時生效的企管守則。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舉行及董事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鐵光(聯席主席)(a)	5/8						1/1	-
孔展鵬(聯席主席)(b)	7/8		1/1	1/1	1/1		1/1	-
李方程(c)	7/8						1/1	-
非執行董事								
台樹濱	8/8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閏臣	8/8	3/3				1/1	1/1	-
劉穎	8/8	3/3	1/1	1/1	1/1		1/1	-
盧炯宇	7/8	3/3	1/1	1/1			1/1	-

備註：

- (a) 王鐵光先生在本年度缺席三次董事會會議，因為他在披露其利益衝突後須放棄投票並在會議上避席。
- (b) 孔展鵬先生在本年度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因為他在披露其利益衝突後須放棄投票並在會議上避席。
- (c) 李方程先生在本年度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因為他在披露其利益衝突後須放棄投票並在會議上避席。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的詳細履歷及其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範疇載於本報告第19頁至第20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的董事將有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相信，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會計及法律專才。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性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性，使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資料，並將每年及不時檢討該機制，以確保機制有效。我們於招聘及篩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過程中所包含的加強董事會獨立性的機制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招聘流程

當本公司在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考慮及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外，亦會特別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就其角色可投入的時間及／或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專業資格。在考慮人選是否合適時，本公司會考慮各人選就本公司事務可花費的時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考慮各人選在其所擔任的其他角色中已花費的時間／已作出的貢獻，包括：

- 在其他發行人擔任董事，而該(等)發行人正經歷交易特別活躍的時期，如收購或接管；
- 擔任其他發行人的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主席；
- 擔任其他發行人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
- 擔任其他發行人的行政總裁或全職執行董事；及
- 擔任多個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政府或非牟利機構擔當重責。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角色所考慮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或會包括會計及審計、合規、操守、內部監控、法律、風險管理、技術知識、人員管理、商業戰略及投資。本公司亦將考慮各人選的相關專業知識是否與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價值觀及戰略一致。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必須：(1)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2)任命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述上市規則，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作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歷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為確保董事可得到獨立意見，董事在履行職責時，除其本身的專業意見外，亦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要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簽署獨立聲明確認函確認)並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按本公司戰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重選或撤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擬進行之變更。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之獨立性發出之確認函。綜上所述,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表現評核

本公司將董事會表現評估視作衡量董事會成效及效率之重要工具。董事會表現評核每兩年進行一次。由本公司聯席主席領導,並在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支援下,董事會已於本年度進行內部表現評估。提名委員會支持並參考此年度評估。評估過程中,每位董事透過填寫問卷就多項議題提出意見。評估旨在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履行其職責與責任,並制定改進行動計劃。評估範圍涵蓋多項準則,包括董事會組成與技能、董事會文化與互動、董事會運作常規、董事會提供資料的質量及及時性、董事會會議、合規與培訓、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以及持份者參與。評估結果經匯整分析後,以不具名形式提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避免將具體意見歸屬個別董事,以維護保密性並促進坦誠討論。

根據本年度的表現評核,董事會認為現行運作模式有效。董事會收到正面回饋,肯定其推動多元化的承諾,此舉持續確保專業知識與紀律方面的均衡配置。本集團在重大挑戰與快速轉型時期致力提升整體表現的努力,亦獲得充分認可。董事會對已達成績效目標感到滿意,且每位董事皆對董事會整體效能作出建設性與積極的貢獻。

年度提名委員會評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對每名董事向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所作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進行年度評估,評估時考慮因素包括專業資格與工作經驗、於其他上市發行人的現有董事職務、該董事其他重要的外部時間承擔,以及與其個性、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評估過程涉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填寫結構化問卷。

根據評估結果,提名委員會確信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均已為其職責投入足夠時間與精力,並對董事會(全體)作出積極貢獻。此結論獲出席記錄及董事會與委員會活動中積極參與的情況佐證。

多元化

董事會層面

本公司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及包容的董事會的裨益，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不斷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其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考慮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民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擔任董事年期。該等範疇將於適當及必要時被用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以取得適當的平衡。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成效，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客觀標準作出考慮，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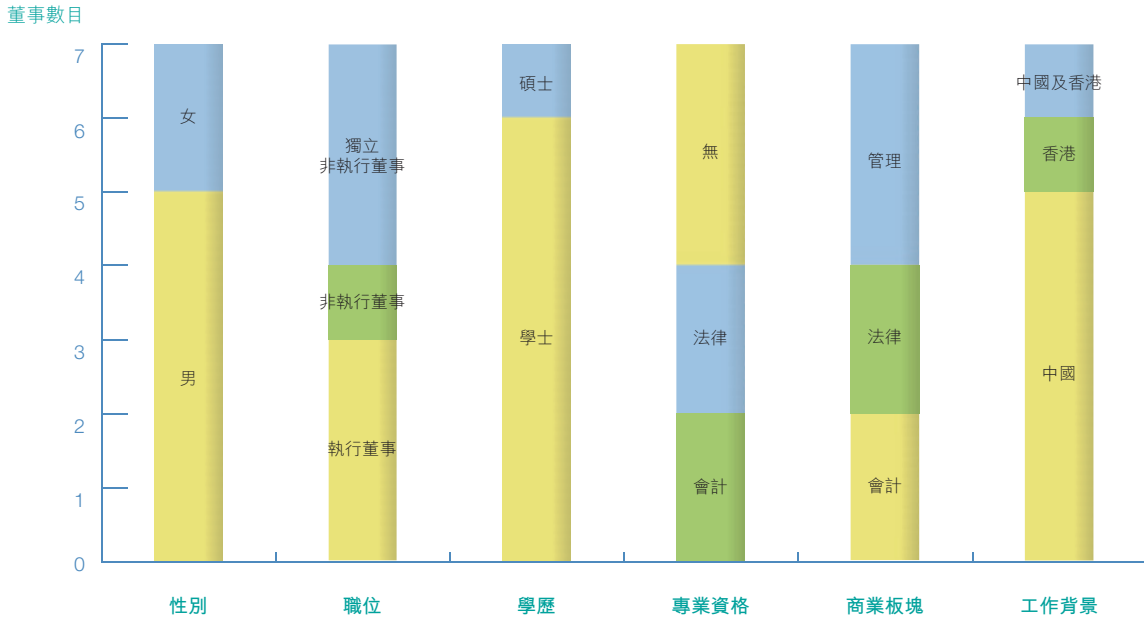
董事會每年討論及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多元化的一個或多個範疇，並相應地衡量其進展。

參考本集團之商業需求，本集團已設定以下可計量目標，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1) 不同性別的董事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3) 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4) 擁有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5) 擁有於彼所專長行業經驗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6) 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及
- 7) 未來五年內，董事會中來自不同國籍或地區的成員佔指定比例。

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檢討認為，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計量目標。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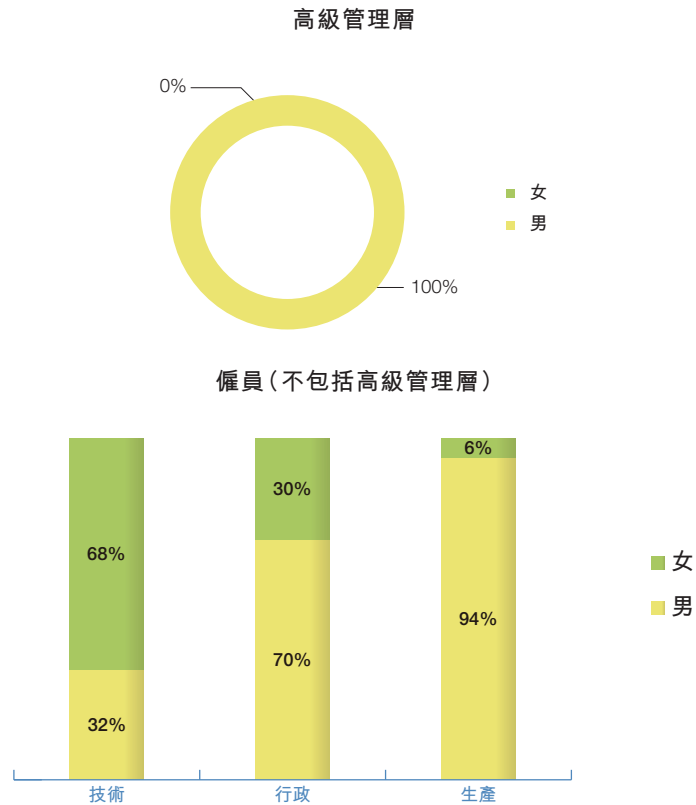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層面已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繼續與提名委員會合作，以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潛在的董事會繼任人。

員工層面

本公司深切認知並堅信，培育多元、公平且共融的員工隊伍，對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闡明本公司在員工層面推動重視多元、公平與共融的企業文化方面的方針。

員工多元化政策已從廣泛的屬性角度進行考量，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民族、性別、年齡、殘疾狀況、文化背景、知識、技能及經驗。本公司致力在招聘、培訓與發展、薪酬待遇、職涯發展及晉升機會方面提供平等機會。董事會將每年監察並檢討該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員工多元化政策的成效。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性別多元化方面的僱傭結構如下圖標示：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男性及女性員工 (包括高級管理層) 分別佔其員工總數約 82% 及 18%。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及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性質仍極為依賴機器操作及體力勞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及情況將使全體僱員 (包括高級管理層) 的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無關緊要。

董事培訓

所有新任董事 (如有) 於獲委任時，將接受全面、正式且量身訂製的入職培訓，內容涵蓋但不限於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責任及義務。新任董事亦將接受必要之簡報與專業發展培訓，以確保其充分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知悉其於法定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與管治政策下作為董事之責任。本公司亦鼓勵新任董事與董事長商討其可能需要之任何額外資訊或培訓，以更有效履行職責。一名新任董事 (如有) 於本年度內已完成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培訓時數要求。

根據企管守則，所有董事應參與本集團提供的各項董事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於本年度內，董事已參與涵蓋不同主題的下列培訓：

	董事會及 董事職責	上市規則及 香港法律合規	企業治理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風險管理及 內部控制	行業及業務 最新發展	總時數
執行董事						
王鐵光	4	6	1 1.5	1	0.75	14.25
孔展鵬	4	6	1 1.5	1	0.75	14.25
李方程	4	6	1	1	0.75	12.75
非執行董事						
台樹濱	4	6	1 1.5	1	0.75	14.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閏臣	4	6	1 1.5	1	0.75	14.25
劉穎	4	6	1 1.5	1	0.75	14.25
盧炯宇	4	6	1	1	0.75	12.75

備註：

- 內部培訓透過分享本集團提供的文章或觀看影片進行
- 由外部專業培訓機構提供外部培訓
- 透過閱讀文章自學

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按上市規則第 3.09F、3.09G 及 3.09H 條規定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於本年度內，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各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指明方向。此外，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的角色獲明確界定及區分。孔展鵬先生主要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及方向，而王鐵光先生主要專注於客戶關係及本集團產品開發。本集團前行政總裁王輝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已於2025年11月20日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王輝先生辭任後，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無需物色本集團行政總裁人選，直至錦州生產基地恢復營運或出現明確業務需求為止，以實現本集團有效成本控制。因此，王鐵光先生將繼續監督重組計劃的進展，並負責錦州生產基地的未來發展；與此同時，孔展鵬先生亦將負責上海生產基地的生產管理。

董事會認為，設立董事會聯席主席架構，並由孔展鵬先生與王鐵光先生共同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以區分兩人的職責分工，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聯席主席架構的成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台樹濱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一年。李閩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兩年。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於現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而每次的接續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合約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董事及要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因履行職務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年度內，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成員數目如下：

	2025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問責性及審核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讓董事會成員獲得執行職務所需的充足說明及資料。董事會成員每月獲提供最新資料，包括銷售的最新資料、已推出及即將推出的項目、以及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成員就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於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所有適用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合適的判斷和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本公司管理層謹就所採取或將採取之相關補救措施提供最新情況如下，該等措施已獲審核委員會經審慎審閱管理層於本年度之立場後考慮、推薦及同意：

(1) 促成債務重組及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融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國多家銀行協商，以取得新銀行融資，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根據上海南洋發出日期為2026年3月3日的意向書，上海南洋擬進一步向上海好成授出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惟須待最終批准。此外，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銀行」）已口頭同意向上海好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新貸款。上海好成擬將此貸款作為其營運的營運資金，預計此舉將有助於穩定原物料採購價格及提高其營運效率。董事認為新銀行融資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錦州工行協商，內容有關錦州工行貸款的債務重組事宜。於2025年3月10日，錦州工行通知錦州元成，其已作為轉讓人與錦州華銀（作為受讓人）簽訂轉讓協議，據此錦州工行同意向錦州華銀出售，且錦州華銀同意購買錦州工行於錦州工行貸款項下之全部權利與利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標誌著債務重組安排的第一步。其後，錦州華銀、錦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錦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本集團之代表於錦州舉行會議，會中錦州市地方政府指示各方致力推動債務重組方案，並啟動錦州元成的估值工作。會後，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錦州華銀商討債務重組安排的細節，且錦州元成接獲錦州華銀進一步通知，錦州華銀的管理層於2026年1月9日發生變動，新任管理層需要較長時間審閱轉讓貸款之債務重組方案。此外，於2026年3月27日，本集團接獲錦州華銀書面確認，擬進行的債務重組安排將繼續推進。在符合相關政策及監管規定之前提下，各方旨在於2026年6月底之前敲定並展開債務重組，惟有關債務重組安排的最終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與此同時，管理層正積極與各產業夥伴／策略投資者接洽並討論初步合作方案，以促進轉讓貸款之債務重組，並充實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復產所需之營運資金。一旦轉讓貸款之債務重組完成，本集團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能力亦將恢復。本集團管理層亦相信此舉將大幅提升本集團之財務流動性。

(2)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於市場動蕩期間已採取多項措施盡可能降低營運成本及開發新產品線以增強經營現金流。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調整產量以達致最佳生產開工率。此外，本集團已與其若干供應商、僱員及債權人協商，針對若干長期未償還賬款制定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清償方案，以減輕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的負擔。

(3) 來自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控制實體的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除外)分別約為67,800,000港元及30,800,000港元。本集團已接獲主要股東及／或其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控制實體分別於2026年2月25日發出之書面確認(統稱「確認函」)，確認彼等將按持續經營基準在各自確認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並同意於本集團財務狀況未許可還款時不提出還款要求。本集團收取之該等資助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銳豪(廣州)(為其本身以及銳豪(廣州)集團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點點通供應鏈(為其本身以及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及吉林省華生(為其本身以及吉林省華生集團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統稱「合約訂約方」)將能夠通過根據2024年主採購協議及2024年主銷售協議，以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玉米糖漿供應以及從本集團購買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有關非標準事項的詳情及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管理層對主要判斷範疇的立場及依據，以及審計委員會對非標準事項的意見，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代表股東決定企業策略、設立並維持恰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批准整體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架構。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控營運預算、評估風險管理制度、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守則及其他規則和規例。

董事會委員會

為遵守企管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管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企管守則的規定而成立，其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李閏臣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並就委聘及開除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團隊及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益。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告草稿，以及在推薦該等報表／公告予董事會審批前，專注重要範疇的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一致或有所更改，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足；
2. 連同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3. 已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4. 在正式委任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的本年度財務報表前，評估核數師的獨立性；
5. 在核數工作正式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建議的工作範圍及審核方式。核數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的審核結果，並與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核數事宜；
6. 就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監控本集團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及服務協議（包括非核數服務），以防止核數師獨立性受到損害；
8. 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計劃，並與內部審計團隊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事宜；
9.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及本集團管理層給予內部審計團隊的支援、合作程度以及其在履行職務及職責時的資源；
10. 透過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及外聘顧問處理的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及

11. 透過審閱本集團高級財務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團隊的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就於本年度內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納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制訂評估董事會最佳組成所需的理想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及成員多元化，並配合每兩年進行一次的董事會表現評估。提名委員會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挑選獲提名的個別人士出任董事，以及本公司採納的多元化政策提出建議。有關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 25 頁「多元化」的一節。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新董事的書面政策。於評估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合適的標準，應視乎其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專注於本公司事務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會使用下列因素作為參考：

1. 董事繼承計劃；
2. 本集團保持或加強其競爭優勢所需之領導力；
3. 本集團所營運市場環境及市場商業需求之變化；
4.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需之技能及專業才能；
5. 上市規則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要求；
6. 性格及品格；
7. 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務；及
8. 本報告第 25 頁至第 26 頁所述，董事會在各方面之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新董事的提名程序，據此(i)提名委員會將就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舉行會議；及(ii)董事會將酌情考慮以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委任新董事。為確保新委任董事妥善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充分知悉其於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本公司將於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提供本公司全面、度身訂造及正式的介紹。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穎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盧炯宇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董事的表現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董事會已採納董事的薪酬政策，該政策是按其品格、資歷及能力並參考市場基準而釐定。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劉穎女士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的規定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釐定、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企管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執行之工作如下：

1. 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審閱本公司遵守聯交所頒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及
5. 確保建立及應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管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須就審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支付核數師酬金 1,000,000 港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核數師就審閱中期報告及其他服務所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用 343,000 港元作為專業費用。

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 54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昇輝先生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交流良好並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協助迎新，同時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已於本年度內參加不少於 15 個小時的專業培訓。陳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的第 20 頁。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於聯交所刊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其他資料、公司網站以及透過親身出席或電話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和投資者會議，會上為股東提供提問機會，與股東建立並維持不同的溝通渠道。本集團亦設有公司網站「www.global-corn.com」，以向公眾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報告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交流意見的有效平台。聯席主席、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 21 日派送予全體股東。股東大會上將就個別重大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內(如需要)。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上解釋。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於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企管守則修訂將適用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年度報告而言，本公司應參考屆時生效的企管守則。

有關本集團與股東溝通渠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已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政策」），其可於本公司網站上取閱，旨在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供本公司徵求及了解股東及持份者意見。本公司已檢討及評估政策，並認為其於本年度得到有效實施，其依據為：

- 所有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在聯交所網站上公佈後，可適時於本公司網站上取閱，以便股東和廣大投資界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訊及最新發展；
- 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與個別股東及持份者接觸，鼓勵彼等參與並提問；及
- 本公司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股東的請求或查詢後，本公司已即時予以處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類型及總持股量劃分的股東詳情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市值 (百萬港元)
王鐵光	402,918,215	20.86	36.67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a)	16,444,000	0.85	1.50
孔展鵬	359,654,215	18.62	32.73
華生	362,788,856	18.79	33.01
大成生化集團	260,313,000	13.48	23.69
香港公眾持股量	529,256,570	27.40	48.16
總計	1,931,374,856	100.00	175.76

備註：

(a) 有關股份以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的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王鐵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5年5月9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a) 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b)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lobal Corn Group Limited」及採納僅供識別的中文名稱「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c) 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i)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d)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向股東定期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並努力維持漸進式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1. 股息宣派與否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金要求以及法定及監管限制等因素而定。
2. 董事目前擬在可見將來每年向股東派付不少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的 **15%** 作為股息，但須視乎第 1 段所提及的因素而定。
3.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於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現金及可分派儲備的可供動用性、投資要求、本集團現金流及營運資金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因素。
4.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限制（如有）所規限。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股息決策均符合本公司股息政策。鑒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現金狀況趨緊，董事會認為應保留現金以支持持續營運及未來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集團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運營所在市場存在固有風險。管理層必須識別、了解及管理此等風險，使之得以減至最低、轉移以及避免，此為極之重要。這需要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內部監控部協助管理層參考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 風險管理框架建立風險管理制度，當中已找出主要風險並進行分析，並運用由管理層填寫問卷編製風險熱圖，對集團各層面涉及的風險進行評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本公司深明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每位員工的責任。風險管理不是分割、獨立的流程，其已融入或將融入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和日常營運中的業務流程。

本集團已將對本集團有關鍵影響的程序予以文件化。在這過程中，同時識別了主要風險及減輕這些風險所需的監控措施，並繼續按年不斷檢討及更新。主要高風險的控制措施會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團隊按年測試。按照測試結果，程序負責人可向高級管理層說明其內部控制措施按計劃運作，或就所發現控制措施弱點已作出所需要的糾正措施。內部審計團隊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已妥善運作，或已作出改動以保證財務報表完整性。核數師亦會了解他們在審計時依賴的主要控制措施。於本年度，董事會已識別多項有待本集團處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描述	挑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p>策略風險：</p> <p>市場競爭</p>	<p>下游產品於國內及出口市場的激烈競爭</p>	<p>不斷致力研發以提高效率，推出新產品以探索新市場，並升級生產設備以降低生產成本</p>
<p>營運風險：</p> <p>主要客戶銷售風險</p>	<p>較高的客戶集中度</p> <p>缺乏多元化的客戶渠道</p>	<p>拓展客戶渠道</p> <p>維繫客戶關係</p>
<p>持續經營風險</p>	<p>債務問題影響持續經營</p>	<p>繼續與錦州市地方政府及債權人磋商，以實現債務重組，並進一步恢復債務融資能力</p>
<p>生產設備老化</p>	<p>生產成本因設備老化而上升</p>	<p>升級生產設施，改善生產效率及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變化</p>
<p>財務風險：</p> <p>流動性風險</p>	<p>因債務問題無法取得新的銀行融資</p> <p>因資金不足而受限的戰略規劃</p>	<p>促成已轉讓貸款的債務重組，並恢復債務融資能力</p> <p>尋求其他行業參與者進行投資／合作</p>

本公司以「三道防線」建立風險管理程序，從而管理營運風險。此舉劃清了本集團上下管理日常營運風險的權責。第一道防線是本集團管理層，直接識別、記錄、匯報及管理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從而減低有關風險。第二道防線是設立指引及規則，並監管及促進有效風險管理常規的落實。第三道防線是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識別、評估及回應風險，以及風險相關的溝通。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即本集團在追尋戰略及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程度。根據本公司的價值及各持份者的預期，本公司僅承受符合其戰略且經過評定、瞭解及因此可控之合理風險；該等風險不應使本集團遭受：

- 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戰略執行能力及長遠財務穩健性的重大財務損失；
- 影響本集團員工及公眾安全及健康的後果；
- 其後導致損害本集團聲譽及品牌的重大違規事件；及
- 業務／供應中斷，導致嚴重影響社區及引發嚴重環境事件的情況。

於本年度，內部審計部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從而找出弱點，並向審核委員會提議改善辦法。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評估，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董事會知悉其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有責任。本公司在本年度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而言已遵守企管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相關守則條文。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就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載目的而言均為足夠及有效。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維持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所有有關風險及控制的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以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紀錄充分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申報所需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訂定行為守則，列明本公司對職責及誠信的期望。舉報政策使僱員可向管理層舉報問題，管理層認為該政策對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實屬必須。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詳列各業務部門不同層面的權限及肩負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加強職權劃分及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授權而由董事會裁決，其中包括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年度預算、資本結構、宣佈派發股息、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董事會架構以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透過與管理層討論，最少按年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年度檢討亦涵蓋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裕程度、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

無論一個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維護有多完善，仍僅能提供合理（而非完全）保障。沒有制度可將出現人為錯誤的可能性及將故意瞞騙本公司的意圖完全消弭。故此，本集團保留有效及一致的風險管理與內部審計功能，獨立於營運管理層，集中於就具有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進行基於風險的審計。董事會亦全力確保內部審計團隊獲全面授權查閱本集團所有數據及各項業務，並獲提供充裕資源及具資質並可勝任的員工。

內部審計部

本集團設立的內部審計部，在監察本集團管治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執行工作時可無限制地接觸本集團的業務單位、資產、記錄和人員。其年度工作計劃及資源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業務單位的審計是為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妥善實行及有效運作，而達成營業目標的相應風險均已妥善識別、監察及管理。各項審計的頻率由內部審計部以COSO內部監控框架為基礎的風險評估方法決定，並考慮獲認可風險、結構性變動、各單位整體上的重要性、過往內部審計結果、核數師意見、審核委員會工作結果，以及管理層意見等因素。各主要業務單位通常最少每三年審計一次。收購的業務一般會在十二個月內審計一次。

內部審計部通過檢討年度內控制措施自評程序，協助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效能。內部審計部亦應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要求，執行臨時項目及調查工作。

內部審計報告文本會交予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管理層需陳述行動計劃以回應內部審計團隊的建議。

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有關披露須分別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上述各項均已載入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內。處理相關內幕消息的僱員或董事應如實向並無擁有權益之董事匯報，而該董事將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其後將相應地討論及處理內幕消息的相關披露或發放。其後會物色並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擔任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回應有關獲指派議題範疇的查詢。未經授權嚴禁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每年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請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corn.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瀏覽及下載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達成下列目的（其中包括）(a) 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b) 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i)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c)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取閱。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下列程序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具備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人」）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就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電郵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電郵地址為 contact@global-corn.com。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未能在要求提出後21日內召開上述大會，請求人可以以同樣形式召開會議，本公司須就董事未能應要求召開會議償付請求人就召開會議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 2.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詳情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 2.2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電郵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電郵地址為contact@global-corn.com。
- 2.3 茲提示股東提出問題時，請留下詳盡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迅速的回應。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3.1 股東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須將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提交，電郵地址為contact@global-corn.com。
- 3.2 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為妥善及適當且由股東提出，董事會將按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將於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建議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建議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如建議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
- (2) 如建議需於(i)股東週年大會；或(ii)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會議以外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須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產銷。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分析分別載於本報告第 9 頁的「致股東簡報」及第 10 頁至第 18 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說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報告第 37 頁「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內披露。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於本報告第 18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於回顧年度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一節內披露。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概述於本報告第 18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 56 頁至第 139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派發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2024年：無)。本公司已採納的股息政策載於本報告第 37 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呈列(視適用情況而定))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40 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其中的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b)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 3 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條文計算）。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溢價賬約 1,074,879,000 港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 49.8%，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 15.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 79.4%，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內總採購額約 25.2%。

除作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以及作為執行董事及華生（為吉林省華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的董事李方程先生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的三名供應商（即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及吉林省華生，詳見本報告第 50 頁至第 52 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擁有重大實益權益外，所有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均未在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集團成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此，本集團必須遵守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推行恪守商業操守最高道德標準的文化，並承諾遵守所有營運地區的一切現行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或違反適用法例或法規事件。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等主要持份者的支持。

僱員

本集團相信其僱員為本集團發展的強大後盾。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

客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已建立良好和長期的業務關係，相信此等客戶會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購貨訂單。同時，本集團亦將會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減低可能因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向本集團購貨，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之負面影響。

供應商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透過公開透明的程序遴選優質供應商，致力實現互利共贏。本集團亦會每年檢討及評核供應商表現，決定是否繼續與有關供應商合作，並作為物色其他供應商的參考。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致力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鐵光
孔展鵬
李方程

非執行董事：

台樹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閏臣
劉穎
盧炯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本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當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及李方程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盧炯宇先生將退任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收迄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9頁至第2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及李方程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6月5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上述服務合約均可由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台樹濱先生已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自2024年1月18日起初步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上述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閻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2024年1月18日、2024年1月18日及2014年3月3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上述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下文載述本年度董事在對本集團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 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李方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華生(為吉林省華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的董事在2024年主採購協議及2024年主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銳豪(廣州)最終由孔展鵬先生擁有65%及由王鐵光先生擁有35%；點點通供應鏈則由王鐵光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51%及由孔展鵬先生家族成員及親屬擁有49%；而吉林省華生由李方程先生實益擁有1%權益，及由李方程先生之父親李廷生先生實益擁有99%權益，並為主要股東華生的控股公司。有關上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0頁至第52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9條)曾經或現仍有效。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要員責任保險，以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若干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第50頁至第52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a)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b)
王鐵光	實益擁有人	621,949,876股(L) (c)	32.2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444,000股(L) (d)	0.85
孔展鵬	實益擁有人	677,250,123股(L) (e)	35.07

備註：

- (a)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
- (b) 按於2025年12月31日的1,931,374,8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c) 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王鐵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權益的621,949,876股股份中，219,031,661股股份指於其所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可能向其發行的股份，採用向王鐵光先生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用作說明之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1311元計算。餘下402,918,215股股份由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6%。
- (d) 該等股份以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王鐵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e) 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孔展鵬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權益的677,250,123股股份中，317,595,908股股份指於其所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可能向其發行的股份，採用向孔展鵬先生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用作說明之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1311元計算。餘下359,654,215股股份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於可換股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其進一步詳情已在本報告第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可換股債券」一段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a)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b)
大成玉米生化	實益擁有人	259,813,000 股 (L)	13.45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c)	259,813,000 股 (L)	13.45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股 (L)	0.03
現代農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d)	260,313,000 股 (L)	13.48
現代農業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d)	260,313,000 股 (L)	13.48
PRC L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d)	260,313,000 股 (L)	13.48
G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d)	260,313,000 股 (L)	13.48
農發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d)	260,313,000 股 (L)	13.48
吉林省國資委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d)	260,313,000 股 (L)	13.48
華生	實益擁有人 (e)	680,384,764 股 (L)	35.23
吉林省華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f)	680,384,764 股 (L)	35.23
李廷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f)	680,384,764 股 (L)	35.23

備註：

- (a)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
- (b) 按於2025年12月31日的1,931,374,8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c) 該等股份以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等股份包括以大成玉米生化的名義登記的259,813,000股股份及以大成生化的名義登記的50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實益擁有約49.36%。現代農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現代農業控股持有，而現代農業控股由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GP。於本報告日期，PRC LLP的投資資本中有60.0%由農發（農發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擁有，26.7%由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及13.3%由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GP、農發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作於大成生化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華生持有權益的680,384,764股股份中，317,595,908股股份指於其所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可能向其發行的股份，採用向華生轉讓相關可換股債券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用作說明之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1311元計算。其餘362,788,856股股份由華生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8%。
- (f) 華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吉林省華生持有，而吉林省華生由執行董事李方程先生擁有1.0%及由李方程先生的父親李廷生先生擁有9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林省華生及李廷生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華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10月17日，本公司(i)與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及吉林省華生訂立2024年主採購協議，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持續向銳豪（廣州）集團、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吉林省華生集團及其各自不時的聯營公司（即合約訂約方）採購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等原材料；及(ii)與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及吉林省華生訂立2024年主銷售協議，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持續向合約訂約方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蛋白粉、玉米漿、纖維飼料、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粕。

根據2024年主採購協議，本集團將於2024年主採購協議期限內不時與合約訂約方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銷售合約，以確認本集團的採購以及有關交易的條款。該等採購訂單／銷售合約將訂明詳細的採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方式、付款及匯款時間及方法、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惟(i)於收到產品後方可付款；(ii)任何合約訂約方就本集團逾期付款可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同類產品獨立供應商就逾期付款不時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及(iii)有關單獨的採購訂單／銷售合約將為固定期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024年主採購協議的期限，而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符合2024年主採購協議所載列的條款。

根據2024年主採購協議，合約訂約方須按不超過下列價格之較高者(價格不包括運輸及倉儲、利息、手續費及／或其他支出費用，如轉運成本)的單價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

- (1)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訂立採購訂單／銷售合約日期前的最後交易配對日在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www.dce.com.cn)公佈的玉米平均單位交易價格；或
- (2) 緊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訂立採購訂單／銷售合約日期前一日，自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卓創資訊(<https://www.sci99.com>)獲得的遼寧省錦州港平均玉米價格。

根據2024年主採購協議，合約訂約方須按單價(價格不包括運輸及倉儲、利息、手續費及／或其他支出費用，如轉運成本)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單價須以不時之市價為基礎，且不得高於至少三家獨立供應商關於相同或類似產品或類似品質的產品的最近期報價中所報的最低單價。

2024年主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508,000,000港元、1,473,000,000港元及1,226,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i)向銳豪(廣州)集團採購合共約6,063公噸(總值約16,600,000港元)玉米澱粉及約150公噸(總值約400,000港元)糖漿；(ii)向點點通供應鏈集團採購約6,896公噸(總值約18,500,000港元)玉米澱粉及2,338公噸(總值約6,300,000港元)糖漿；及(iii)向吉林省華生集團採購約25,281公噸(總值約70,200,000港元)玉米澱粉。於本年度，根據2024年主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總額約為112,000,000港元。

根據2024年主銷售協議，各合約訂約方將於2024年主銷售協議期限內不時與本集團訂立單獨的採購訂單／銷售合約，以確認合約訂約方的採購及有關交易的條款。該等採購訂單／銷售合約將訂明詳細的採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方式、付款及匯款時間及方法、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的權利及義務，惟(i)本集團就任何合約訂約方的逾期付款收取的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不時向同類獨立採購方收取的利率；(ii)任何合約訂約方就本集團逾期交付產品可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同類產品獨立採購方就逾期交付不時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iii)可提前付款；及(iv)有關單獨的採購訂單／銷售合約將為固定期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024年主銷售協議的期限，而定價條款及其他條款須符合2024年主銷售協議所載列的條款。

根據2024年主銷售協議，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購買價須按當時市價釐定，且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買方最近五次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平均單價（該價格不包括運輸及倉儲、利息、手續費及／或其他支出費用，如轉運成本）。

2024年主銷售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140,000,000港元、1,148,000,000港元及932,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暫停營運，本集團並無根據2024年主銷售協議向合約訂約方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銳豪（廣州）最終由孔展鵬先生擁有65%及由王鐵光先生擁有35%；點點通供應鏈則由王鐵光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51%及由孔展鵬先生家族成員及親屬擁有49%；而吉林省華生最終由李方程先生擁有1%及李方程先生之父親李廷生先生擁有99%權益，並為主要股東華生的控股公司。因此，銳豪（廣州）為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的聯繫人，點點通供應鏈為王鐵光先生的聯繫人，而吉林省華生則為李方程先生及華生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銳豪（廣州）、點點通供應鏈及吉林省華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4年主採購協議及2024年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2024年主採購協議及2024年主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根據各自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已出現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的任何情況。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全部披露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本集團於釐定於本年度進行的交易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協議所載的相關定價政策及指引。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的其他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本公司確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值中最少有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的業務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及第 13.21 條作出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中所詳述，錦州元成已未能按時償還根據錦州元成與錦州工行分別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7 日簽訂的貸款協議所欠錦州工行的貸款（即錦州工行貸款），該貸款已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錦州工行貸款以錦州元成擁有的若干房地產作為抵押，並由帝豪食品提供擔保（其有關之義務及責任應根據本公司就帝豪食品因帝豪食品根據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7 日的擔保協議就錦州元成結欠錦州工行的債務向錦州工行提供的擔保而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帝豪食品提供反擔保而被反擔保及獲得彌償）。於 2025 年 3 月 10 日，錦州元成獲錦州工行知會，錦州工行（作為轉讓人）已與錦州華銀（作為承讓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錦州工行已同意出售，而錦州華銀已同意購買錦州工行於錦州工行貸款（即轉讓至錦州華銀後的轉讓貸款）項下的全部權利及權益。於本報告日期，轉讓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212,500,000 元，帶有未償還利息。

集資活動

除本報告第 17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題為「本年度重大交易 – 股份認購事項」各段所述的股份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任滿告退，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鐵光

聯席主席

香港

2026 年 3 月 27 日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

Website 網址: www.forvismazars.com/hk

致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6頁至第139頁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載事項之重大性，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分別為798,500,000港元及34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錄得虧損131,900,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管理層所採取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事件的發展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我們未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倘持續經營假設不恰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須按有別於其於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當前記錄的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確認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呈報之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26年3月27日

負責此審計項目與簽發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董事為：

蘇進威

執業證書號碼：P075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491,023	623,460
銷售成本		(445,614)	(592,157)
毛利		45,409	31,303
其他收入及所得	5	46,744	74,659
債務重組所得	6(b)	–	167,6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030)	(33,758)
行政費用		(55,689)	(66,728)
其他支出		(79,586)	(81,290)
財務成本	7	(56,028)	(34,5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30,180)	57,2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690)	9,369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1,870)	66,6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經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一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解除外匯儲備		10,805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	(14,952)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8,808)	44,599
		1,997	29,647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估物業所得，淨值	13	–	33,503
– 所得稅項影響		–	(8,376)
		–	25,1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值，除稅淨值		1,997	54,77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值		(129,873)	121,392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6.8) 港仙	3.8 港仙
攤薄		(6.8) 港仙	2.8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19,098	398,408
使用權資產	14	33,736	34,317
無形資產	15	1,704	1,704
		454,538	434,42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8,649	34,2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	52,233	70,4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5,386	24,6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349	5,100
		117,617	134,4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103,057	134,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1	343,405	228,065
租賃負債	14	124	1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260,500	254,734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ii)	48,838	44,608
應付主要股東控制實體款項	29(ii)	22,257	-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29(ii)	67,847	39,151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28	64,788	44,728
衍生金融工具	28	5,085	40,803
應付稅項		249	249
		916,150	786,765
流動負債淨值		(798,533)	(652,3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3,995)	(217,9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32	156
遞延收入	23	-	170
		32	326
負債淨值		(344,027)	(218,2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93,137	189,037
儲備		(537,164)	(407,291)
虧絀總值		(344,027)	(218,254)

第56頁至第139頁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7日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王鐵光
董事

孔展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虧蝕總值 千港元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189,037	1,074,879	127,989	41,495	356,331	(2,007,985)	(218,254)
本年度虧損	-	-	-	-	-	(131,870)	(131,8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經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於一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解除外匯儲備	-	-	-	-	10,805	-	10,805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8,808)	-	(8,80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值	-	-	-	-	1,997	-	1,99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	-	-	-	1,997	(131,870)	(129,873)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因認購事項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附註25)	4,100	-	-	-	-	-	4,100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4,100	-	-	-	-	-	4,100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3,137	1,074,879*	127,989*	41,495*	358,328*	(2,139,855)*	(344,0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虧絀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2,759	1,074,879	102,862	41,513	326,684	(2,074,621)	(375,924)	(5,931)	(381,855)
本年度溢利	-	-	-	-	-	66,618	66,618	-	66,6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經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	-	-	-	(14,952)	-	(14,952)	-	(14,952)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44,599	-	44,599	-	44,599
	-	-	-	-	29,647	-	29,647	-	29,647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得，淨值(附註13)	-	-	33,503	-	-	-	33,503	-	33,503
所得稅項影響	-	-	(8,376)	-	-	-	(8,376)	-	(8,376)
	-	-	25,127	-	-	-	25,127	-	25,1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值，除稅淨值	-	-	25,127	-	29,647	-	54,774	-	54,77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值	-	-	25,127	-	29,647	66,618	121,392	-	121,392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	-	(18)	-	18	-	5,931	5,931
轉換可換股債券	36,278	-	-	-	-	-	36,278	-	36,27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6,278	-	-	(18)	-	18	36,278	5,931	42,209
於2024年12月31日	189,037	1,074,879*	127,989*	41,495*	356,331*	(2,007,985)*	(218,254)	-	(218,25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負儲備537,164,000港元(2024年：407,29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物業重估儲備／外匯儲備

該等儲備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處理。

法定儲備基金

本公司有若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 10% 轉撥至彼等各自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而其後是否進一步轉撥則由董事建議。該等儲備基金可用作降低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可撥充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7(i)	(35,889)	(114,545)
已收利息		5	3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值			
		(35,884)	(114,5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	(77,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00	1,37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值		-	(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623)	(76,5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7(ii)	37,722	28,670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ii)	(43,277)	-
已付利息	27(ii)	(1,071)	(153)
租賃負債付款	27(ii)	(132)	-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7(ii)	(102)	(10,457)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增加	27(ii)	14,001	36,41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27(ii)	-	128,34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100	-
應付主要股東控制實體的款項增加	27(ii)	21,38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32,624	182,8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值			
		(3,883)	(8,2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00	13,55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132	(25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9	5,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06年6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孔展鵬先生、王鐵光先生及香港華生有限公司(「華生」)(統稱「主要股東」)。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2樓1206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適用之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進一步解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衍生金融工具按重估值/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註明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 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798,5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 約652,4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344,0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 約218,300,000港元)。該等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因此, 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鑒於此等情況, 並基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審慎審閱管理層立場後提出的建議, 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2 持續經營 (續)

(1) 促成債務重組及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融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國多家銀行協商，以取得新銀行融資，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根據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南洋」)發出日期為2026年3月3日的意向書，上海南洋擬進一步向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好成」)授出總額為人民幣(「人民幣」)24,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惟須待最終批准。此外，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銀行」)已口頭同意向上海好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新貸款。上海好成擬將此貸款作為其營運的營運資金，預計此舉將有助於穩定原物料採購價格及提高其營運效率。董事認為新銀行融資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人民街支行(前稱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北支行)(「錦州工行」)協商，內容有關錦州工行向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2,5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的貸款(「錦州工行貸款」)的債務重組事宜。2025年3月10日，錦州工行通知錦州元成，其已作為轉讓人與錦州市華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錦州華銀」)(作為受讓人)簽訂轉讓協議，據此錦州工行同意向錦州華銀出售，且錦州華銀同意購買錦州工行於錦州工行貸款項下之全部權利與利益(在完成轉讓予錦州華銀後稱為「轉讓貸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標誌著債務重組安排的第一步。其後，錦州華銀、錦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錦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本集團之代表於錦州舉行會議，會中錦州市地方政府指示各方致力推動債務重組方案，並啟動錦州元成的估值工作。會後，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錦州華銀商討債務重組安排的細節，並且錦州元成接獲錦州華銀進一步通知，錦州華銀的管理層於2026年1月9日發生變動，新任管理層需要較長時間審閱轉讓貸款之債務重組方案。此外，於2026年3月27日，本集團接獲錦州華銀書面確認，擬進行的債務重組安排將繼續推進。在符合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前提下，各方旨在於2026年6月底之前敲定並展開債務重組。惟有關債務重組安排的最終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與此同時，管理層正積極與各產業夥伴／策略投資者進行接洽並討論初步合作方案，以促進轉讓貸款之債務重組，並充實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復產所需之營運資金。一旦轉讓貸款之債務重組完成，本集團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能力亦將恢復。本集團管理層亦相信此舉將大幅提升本集團之財務流動性。

(2)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於市場動盪期間已採取多項措施盡可能降低營運成本及開發新產品線以增強經營現金流。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調整產量以達致最佳生產開工率。此外，本集團已與其若干供應商、僱員及債權人協商，針對若干長期未償還賬款制定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清償方案，以減輕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的負擔。

2.2 持續經營(續)

(3) 來自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主要股東及(i)點點通供應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點點通供應鏈」)，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及點點通(錦州)商貿有限公司(「點點通(錦州)」)，兩者均為王鐵光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銳豪科創商貿(廣州)有限公司(「銳豪(廣州)」)，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銳豪(廣州)集團」，為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吉林省華生商貿有限公司(「吉林省華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吉林省華生集團」，為華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主要股東控制實體」)的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除外)分別約為67,800,000港元及30,800,000港元。本集團已接獲主要股東及/或其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控制實體分別於2026年2月25日發出之書面確認(統稱「確認函」)，確認其將按持續經營基準在各自確認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並同意於本集團財務狀況未許可還款時不提出還款要求。本集團收取之該等資助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銳豪(廣州)(為其本身以及銳豪(廣州)集團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點點通供應鏈(為其本身以及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及吉林省華生(為其本身以及吉林省華生集團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統稱「合約訂約方」)將能夠通過根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與合約訂約方於2024年10月17日訂立的有關(i)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合約訂約方購買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玉米糖漿(「2024年主採購協議」)；及(ii)合約訂約方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購買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玉米蛋白粉、玉米漿、纖維飼料、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粕)的協議，以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玉米糖漿供應以及從本集團購買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進一步認為，若錦州的轉讓貸款債務重組於未來12個月內完成，加上投資者注入新資金作為錦州元成的初始營運資金，根據過去十年玉米澱粉市場分析，錦州元成可依靠其地域優勢，就其復產時產生充足現金流。連同上海好成獲得的新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一年現金流入將有所改善。董事亦知悉上述措施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可能並不恰當；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因此，董事主要在債務重組、新銀行融資的可用性及提取，以及持續有效的財務與業務支持之安排的時間及成功落實作出判斷。基於上述措施，包括已取得的新銀行融資以及錦州華銀的書面確認，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核數師不發表意見，並不代表董事的評估不真誠或不合理。相反，不發表意見是由於於報告日上述若干計畫及措施仍在執行，核數師未能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信該等措施（包括債務重組、擬投資者支持及新融資安排）的可行性、時間及有效性。因此，核數師未能就持續經營編制基準是否恰當表達意見。

管理層與核數師結論的差異，主要在於報告日可取得的審計證據程度。管理層基於當時可獲得的資訊、與相關各方的持續磋商及本集團預期業務營運改善，認為有關假設及判斷以支持現金流預測實屬合理。

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管理層以上述措施取得成功及有利成果為基準編製的現金流預測，並考慮了當時可行的緩解流動性壓力和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計劃和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貸款解決方案、與錦州市地方政府和錦州華銀的持續磋商、與潛在投資者就合作安排進行的討論、上海好成的新融資安排，以及本集團各項業務預期經營現金流的改善。管理層對這些措施的可行性和量化影響進行了全面評估，並將具體的財務目標和營運綜效納入現金流預測。

具體而言，該預測假設轉讓貸款在 2026 年內得到解決，並在 2026 財政年度內釋放不少於 300,000,000 港元的流動負債，這將恢復錦州元成的債務融資能力。

此外，招商銀行提供的人民幣 30,000,000 元貸款額度已作為承諾資源納入現金流預測，預計將自 2026 年第二季起推動流動性改善。加之錦州元成恢復運營，預計將為本集團的上下游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包括與第三方採購相比原材料成本每噸可節省約 40 港元 -50 港元。這些措施預計將提高毛利率，並在 2026 年全年產生正營運現金流。

基於上述量化評估（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層對時機、可行性和影響的最佳估計和判斷），董事（包括審計委員會）確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個月內到期的各項財務義務。

基於本集團就營運和財務計畫的判斷和假設，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由於上述措施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可能並不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運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述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做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3 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惟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在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以及(如不可兌換)於釐定所用匯率及提供披露資料時應用一致的方針。

採納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尚未於本年度內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至高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管理層正就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可能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迄今為止，管理層認為，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其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是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其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其回報，即具有控制權。倘有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載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該等附註內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有關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是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其是否按公允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其可呈列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成份。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界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區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往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是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購買折扣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均會測試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本公司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計算出售的盈虧時，將有關該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是採用該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是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需要為資產(存貨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是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惟按重估值列賬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新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呈報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關連方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 (a) 有關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如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主辦該計劃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在組別的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是指該親屬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親屬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的子女或同居伴侶；及
- (c) 該人士的家屬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界定關連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則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確認，並予以折舊。

本公司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物業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的變動是列為物業重估儲備中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值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損益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惟以先前扣除的虧絀數額為限。出售經重估的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的物業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是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累計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繼續使用該項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計算方法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是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的期間的損益。

折舊是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0%至4.5%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0%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開折舊。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 高爾夫球會籍

高爾夫球會籍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個別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一次，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的下跌並非屬暫時性，該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少的金額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租賃部份與非租賃部份，並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份。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的各租賃部份單獨列作一項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部份。

並無產生獨立組成部分的本集團應付金額被視為總代價的一部份，會分配至合約中單獨識別的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就本集團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將產生的成本估計，惟生產存貨產生的成本除外。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按租賃期與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除非租賃在租期屆滿之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認購權，在此情況下，將按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計提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2.0% 至 3.7%
工廠及辦公室	25.0% 至 33.3%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支付金額；
- (d)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認購權的行使價；及
- (e) 為終止租賃而繳納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租賃終止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租賃付款來計量租賃負債。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期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認購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時，將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浮動利率除外)而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時，採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本集團會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且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將於損益內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餘下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倘租賃修改並無列為一項單獨租賃，則於該租賃修改生效當日，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分配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
- (b) 本集團終止經修改合約的租期。
- (c) 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方式為按經修訂租期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並於損益內確認與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會於本集團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的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僅會於(i)本集團自該金融資產所得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有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而確認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允值釐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或(iv)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於改變業務模式後的首個年度呈報期間首日予以重新分類。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提減值。因減值、終止確認或透過攤銷程序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僅會於本集團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負債消失時(即於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中包含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控制實體的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全部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倘折讓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作為收購方或有代價的金融負債。其按公允值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負債信貸風險引致之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外，除非該處理會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金額其後不得轉回損益。於終止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直接轉入累計溢利或虧損。

金融負債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歸類為持作交易：

- (i) 主要為近期回購而產生；
- (ii) 屬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初始確認時存在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iii) 為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i)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因以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形；
- (ii) 根據既有的風險管理策略，其為以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
- (iii) 其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在此情況下，整個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顯著修改現金流，或明確禁止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情況除外。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分類及計量(續)

主合約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資產的混合合約內嵌入的衍生工具，如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不密切相關，且該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令合約發行人須就合約持有人承受的損失向該持有人作出特定賠償付款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公允值則作別論)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確認為遞延收入。

隨後，財務擔保按(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惟倘財務擔保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或因轉讓金融資產而產生，則作別論。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計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減值要求)。除下文詳述的特別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該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對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額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指實體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該實體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根據所擔保合約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現金不足額為預期就持有人承擔的信貸虧損賠償予持有人之付款，減該實體預期自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金額。倘資產獲全額擔保，則財務擔保合約的估計現金不足額將與擔保資產的估計現金不足額一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指預期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可能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當預期信貸虧損共同計量時，金融工具按下列一項或多項分擔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i) 過往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如有)
- (iv) 債務人行業
- (v) 債務人地理位置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出現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是因過往經驗顯示，倘金融工具符合任何下列標準，本集團或會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有理據資料顯示較寬鬆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而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已顯著上升。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經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顯著上升。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獲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倘：

- (i) 其違約風險低；
- (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償還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詳述，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獲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經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後建立撥備矩陣。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寬減。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f) 以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的高折讓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

撤銷

當本集團並無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合理預期之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時，本集團會實行一項撤銷賬面總值之政策。本集團預期不會大幅收回撤銷金額。然而，經計及法律意見(如合適)，本集團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對遭撤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活動。任何隨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債券

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以外方法結算的轉換權，屬轉換權衍生工具。

債項部分及衍生部分(衍生金融工具)於發行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項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按彼等的相對公允值比例分配至債項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中扣除。與債項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項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該投資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風險，且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撥備是於因以往的事件導致現行的責任(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呈報期末的現值。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是於損益中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於呈報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釐定。

在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則不予確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則不予確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呈報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及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照於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是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時，於該等擬補助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或相關開支項目的扣減(如適用)。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

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性質

本集團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訂立之初，本集團評估在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向客戶轉讓以下之一的每項承諾識別為一項履約責任：

- (a) 與眾不同的貨品(或一批貨品)；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讓予客戶的與眾不同的貨品。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標準，則承諾提供予客戶的貨品屬與眾不同：

- (a) 客戶可從貨品本身受益或可通過貨品與客戶隨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源結合而受益(即貨品可成為與眾不同)；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的承諾在合約文意內與眾不同)。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確認時間收益於(或由於)本集團藉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即資產)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或由於)客戶獲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隨時間轉讓貨品的控制權，因而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 (a)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因資產的創造或增強而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對有關付款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履行履約責任並非隨時間達成，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以及如法定業權、實際管有權、收取付款的權利、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驗收等指標。

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產品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該時間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的時間。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的過程中，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即向客戶轉讓貨品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於損益分開確認為源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的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之初，參考(如合適)合約的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現金售價折現為提前或延後支付的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的借貸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用資料，釐定與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利率相稱的利率。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63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調整對融資期為一年或以內的重大的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考慮。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如屬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藉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應付付款之前向客戶轉讓貨品而履約，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任何呈列為應收款項的金額。相反，倘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金額，則該合約於作出付款時或應付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收取無條件代價的權利或於代價付款成為到期應付前僅須時間流逝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就一份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基準呈列。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付款條件，在交付貨品之前，付款一般不會成為到期應付或向客戶收取，但本集團可要求客戶在交付貨品前(即該等交易的收益確認時間)支付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本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獲確認為收益為止。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成本(惟入賬列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者除外)。經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獲得合約的成本如屬增量及可收回則予以資本化，惟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94 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者除外。經資本化的成本在與該成本有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的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倘本集團以其他方式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內，則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並在產生增量成本時將該成本確認為開支。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確定的預期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強將用於未來提供貨品的資源，且預期可以收回，則該成本予以資本化。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成本按與根據與成本相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向客戶轉讓貨品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 (a) 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 (b) 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差額時，確認減值虧損。當減值條件消失或有所改善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惟資產的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此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金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計入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屬僱員。

根據強積金計劃，由於供款在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已全數歸屬於僱員，故強積金計劃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本集團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各省地方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持續作出規定的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是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是按有關借貸的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費用。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分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另行分類列為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是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是按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按公允值計量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呈報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外匯儲備累計。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概無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股息予本公司或任何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預扣稅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使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詳述的現金流預測評估的本集團運營及融資計劃的的經營業績。然而，由於並非所有未來事件或情況均可預測，因此，該假設概不保證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涉及未來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為減值評估目的而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估算

租賃樓宇的公允值是採用直接比較法或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直接比較法須就評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之間規模、年期及位置等主要估值屬性的差異對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作出調整。折舊重置成本法須評估資產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樓宇除外)的估值是使用市場法或(若無二手價格可用)成本法進行。市場法考慮近期支付類似資產之價格，並對所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與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相對的狀況及用途。成本法按類似資產的現時市價，考慮重新製造或全新替代所評估資產之成本，包括運輸、安裝及佣金等成本以及顧問費用，隨後因應狀況、用途、年期、損耗及功能上及經濟上陳舊產生之應計折舊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所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護理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對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須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呈報期末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釐定適當的減值金額時，須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跡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的評估結果。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下調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時，可能出現額外減值虧損。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 (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 估計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該估計是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每個呈報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如果預期與最初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撇減存貨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及狀況並就不可能回收或不再適用作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就各項產品逐一檢討存貨，並根據最新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所得稅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 54,000,000 港元 (2024 年：53,800,000 港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以已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知，故並無就 218,500,000 港元 (2024 年：175,900,000 港元) 的其餘稅項虧損及餘下 236,900,000 港元 (2024 年：233,000,000 港元) 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至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的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少於或多於預期，或於實際情況或個別情況下發生變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該項撥回將於出現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具有兩個 (2024 年：兩個) 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
- (b)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的生產及銷售。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是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基準)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i) 分部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491,023	491,023
分部業績	(67,107)	(11,426)	(78,533)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69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所得			35,718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淨值			(10,649)
財務成本			(56,028)
除稅前虧損			(130,180)
所得稅開支			(1,690)
本年度虧損			(131,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623,460	623,460
分部業績	(112,694)	(5,808)	(118,502)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41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所得，淨值			14,839
債務重組所得			167,61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42,222
財務成本			(34,552)
除稅前溢利			57,249
所得稅抵免			9,369
本年度溢利			66,618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4,890	4,764	49,654
銷售廢棄原材料，扣除成本折舊	(2,407)	–	(2,4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22	28,265	40,187
– 使用權資產(a)	3,519	373	3,89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回	–	(438)	(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3,650	(772)	2,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	(15)	(1,236)	(1,251)
撥回長期未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2)	–	(1,4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96,985	12,528	109,513
銷售廢棄原材料，扣除成本折舊	(1,709)	–	(1,7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44	12,389	24,433
– 使用權資產(a)	3,519	142	3,661
存貨撇減撥回	(1,063)	–	(1,0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回	–	(6)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1,547)	544	(1,003)
物業重估(所得)虧絀，淨值	(34,906)	1,403	(33,503)
其他應付稅項超額撥備的撥回	–	(4,554)	(4,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910	415	10,325

備註：

- (a) 不歸屬於上述任何分部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115,000港元(2024年：378,000港元)，其歸納為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iii)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	484,174	616,908
亞洲地區及其他	6,849	6,552
	491,023	623,460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	454,394	434,170
香港	144	259
	454,538	434,429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來自玉米提煉產品分部的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2024年：無)。

來自玉米甜味劑分部的單一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概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客戶A	76,365	71,675
客戶B	61,308	*

* 該客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獨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玉米甜味劑分部總收益低於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物銷售 (a)		491,023	623,460
其他收入及所得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攤銷	23	174	174
銀行利息收入		5	39
匯兌所得，淨值		—	2,540
政府補助金 (b)		110	250
租賃收入		518	1,035
其他應付稅項超額撥備的撥回		—	4,55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回		438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	1,003
存貨撇減撥回		—	1,063
分包收入		4,131	5,223
銷售廢棄原材料，扣除成本		2,407	1,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1,251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	42,22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所得，淨值	28	35,718	14,839
撥回長期未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2	—
其他		550	2
		46,744	74,659

備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定額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點確認。於本年度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為約15,194,000港元(2024年：45,733,000港元)(附註21(a))。
- (b) 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獎勵，無須符合其他義務及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3,718	44,58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17	14,065
		60,035	58,651
出售存貨的成本(a)		445,614	592,157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1,000	1,000
— 非核數服務費		343	355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28	9,734	4,461
匯兌虧損(所得), 淨值		1,899	(2,54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187	24,433
— 使用權資產	14	4,007	4,039
存貨撇減撥回		—	(1,0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回	30	(438)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淨值		2,878	(1,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虧損		(1,251)	10,325
其他應付稅項超額撥備的撥回		—	(4,554)
債務重組所得(b)		—	(167,61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所得, 淨值	28	(35,718)	(14,839)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淨值		10,649	—
撥回長期未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2)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備註：

- (a)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金額為約18,739,000港元(2024年：18,730,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開支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 (b) 於2023年12月28日，(i)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吉林信達」)(作為債權人)；(ii)錦州元成(作為債務人)；及(iii)上海好成(作為擔保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債務重組協議日期起30日內(即於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向吉林信達償還人民幣88,000,000元，以償還於轉讓至吉林信達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向錦州元成提供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8,7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元成建設銀行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預先轉款合共人民幣88,000,000元(相當於約93,617,000港元)予吉林信達，以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

吉林信達已書面確認，債務重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獲達成，債務重組協議已於2024年1月完成。因此，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項下的餘下結欠貸款金額及利息已獲豁免，而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已予履行。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就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確認約167,600,000港元的一次性債務重組所得。

7. 財務成本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7,639	25,723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利息	29(i)	2,527	199
應付主要股東控制實體款項利息	29(i)	874	—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利息	29(i)	2,301	2,327
租賃負債利息		13	14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28、29(i)	12,674	6,289
		56,028	34,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已支付及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5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鐵光先生	600	—	18	618
孔展鵬先生	600	—	18	618
李方程先生	600	—	—	600
	1,800	—	36	1,836
非執行董事				
台樹濱先生(a)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炯宇先生	240	—	—	240
劉穎女士	120	—	—	120
李閏臣女士	65	—	—	65
	425	—	—	425
最高行政人員				
王輝先生(於2025年11月20日辭任)	65	—	—	65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2024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鐵光先生	600	–	12	612
孔展鵬先生	600	–	12	612
李方程先生(於2024年6月5日獲委任)	343	–	–	343
王貴成先生(a)(於2024年1月17日辭任)	–	–	–	–
	1,543	–	24	1,567
非執行董事				
台樹濱先生(a)(於2024年1月18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炯宇先生	240	–	–	240
劉穎女士(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	114	–	–	114
李閨臣女士(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	62	–	–	62
方偉豪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12	–	–	12
范燁然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9	–	–	9
	437	–	–	437
最高行政人員				
王輝先生(於2024年5月8日獲委任)	293	–	–	293

備註：

(a) 根據本公司與王貴成先生及台樹濱先生各自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該等執行／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薪酬、津貼、績效花紅、退休金供款及任何實物福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績效相關花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24年：兩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兩名(2024年：三名)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30	1,7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94
	1,466	1,966

最高薪酬僱員介乎以下範圍：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績效相關花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中概無任何人士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自2018年4月1日起，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生效，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超出2,000,000港元部分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計提。

本集團在中國設立的實體按照中國相關稅收法規，在考慮可適用的稅收返還及減免後，根據預估應納稅所得額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稅率為25%(2024年：25%)。

由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完全吸收，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發放及撥回，淨值	24	1,690	(9,36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90	(9,36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0,180)	57,24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1,837)	8,341
不可扣除費用	17,977	9,288
免課稅收入	(7,117)	(19,814)
確認先前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及撥回遞延稅項	1,690	(9,36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738	2,18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	(761)	—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90	(9,369)

適用稅率是根據本集團公司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數。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2025年	2024年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以千港元為單位)	(131,870)	66,618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0,251,568	1,748,241,14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8) 港仙	3.8 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以千港元為單位)	(131,870)	66,61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所得，淨值(以千港元為單位)	—	(14,839)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以千港元為單位)	—	6,289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以千港元為單位)	—	4,4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溢利(以千港元為單位)(a)	(131,870)	62,529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0,251,568	1,748,241,140
可換股債券轉換的影響	—	502,681,43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0,251,568	2,250,922,57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6.8) 港仙	2.8 港仙

備註：

- (a) 本年度內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假定轉換影響，原因為該轉換具有反攤薄效用，而假設可換股債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轉換，則具有攤薄效應。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權益改良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240,093	70,867	304	1,061	312,325
添置		–	65,249	1,051	43,213	109,513
折舊	4(ii)	(13,199)	(11,092)	(142)	–	(24,433)
出售		–	(11,593)	(103)	–	(11,696)
物業估值所得		33,503	–	–	–	33,503
匯兌調整		(16,941)	(2,158)	(22)	(1,683)	(20,804)
於2024年12月31日		243,456	111,273	1,088	42,591	398,408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成本		–	378,611	21,927	74,741	475,279
按估值		243,456	–	–	–	243,45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267,338)	(20,839)	(32,150)	(320,327)
賬面淨值		243,456	111,273	1,088	42,591	398,408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243,456	111,273	1,088	42,591	398,408
添置		–	2,987	569	46,098	49,654
折舊	4(ii)	(25,983)	(13,928)	(276)	–	(40,187)
出售		–	–	(149)	–	(149)
轉移		–	10,653	–	(10,653)	–
匯兌調整		4,067	4,516	75	2,714	11,372
於2025年12月31日		221,540	115,501	1,307	80,750	419,098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成本		–	410,361	22,315	114,329	547,005
按估值		221,540	–	–	–	221,54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1,916)	(294,860)	(21,008)	(33,579)	(371,363)
賬面淨值		221,540	115,501	1,307	80,750	419,09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機器

於考慮廠房及機器在相關月份之折舊後，董事認為廠房及機器在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租賃樓宇

本集團租賃樓宇位於中國的地塊上，餘下租賃期限介乎6年至47年(2024年：7年至48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正申請的若干租賃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賬面總值為75,960,000港元(2024年：72,727,000港元)。

倘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按成本模式列賬，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應約為135,810,000港元(2024年：136,286,000港元)。

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於2024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其當時現有用途進行重估，公開市值總額為243,456,000港元。物業重估所得約33,503,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前)已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經考慮租賃樓宇於相關月份的折舊後，董事認為租賃樓宇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及公允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因此，董事採納賬面值約221,540,000港元作為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開市值。

估值過程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租賃樓宇的公允值估計。除非董事認為公允值出現重大改變，或有需要作更頻密估值，否則租賃樓宇估值一般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每兩年進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以與中期及年報報告日期相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租賃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採用下列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活躍市場的報價 (級別一)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23,988	223,988
住宅物業	—	—	19,468	19,468
	—	—	243,456	243,456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的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自級別三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續)

公允值等級(續)

於年內，級別三的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43,456	240,093
物業估值所得	–	33,503
折舊	(25,983)	(13,199)
匯兌調整	4,067	(16,941)
於12月31日	221,540	243,456

物業重估所得指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租賃樓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總收益。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的租賃樓宇的估值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工業物業	住宅物業
折舊重置成本法	興建成本 (人民幣/每平方米)	人民幣540元 – 人民幣1,920元	人民幣650元 – 人民幣2,100元

以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正面調整將導致租賃樓宇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已釐定該等樓宇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辦公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38,521	292	38,813
添置	—	345	345
折舊	(3,661)	(378)	(4,039)
匯兌調整	(802)	—	(802)
於2024年12月31日	34,058	259	34,317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34,058	259	34,317
折舊	(3,892)	(115)	(4,007)
匯兌調整	3,426	—	3,426
於2025年12月31日	33,592	144	33,73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1,137	345	121,48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7,079)	(86)	(87,165)
	34,058	259	34,31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26,521	345	126,86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92,929)	(201)	(93,130)
	33,592	144	33,736

租賃土地的餘下租期介乎6年至47年(2024年:7年至48年),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租賃一個租期為3年(2024年:3年)的辦公室物業(2024年:辦公室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對契諾的限制

就辦公室物業租賃而言，租約規定一項限制，即未經出租人批准，有關物業僅可由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物業。此外，本集團須保持該等物業處於良好維修狀態，並於租期結束時將物業恢復至原先狀態。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124	119
非即期部分	32	156
	156	275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以下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款項： 支付租賃負債	132	256

15. 無形資產

	高爾夫球會籍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以及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	1,70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按成本	3,243
累計減值虧損	(1,539)
	1,704

16.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6,390	33,064
產成品	12,259	1,157
	38,649	34,221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8,420	77,243
應收票據		458	3
虧損撥備	30	58,878 (6,645)	77,246 (6,807)
		52,233	70,439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2024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6,537	53,447
一至兩個月	10,132	12,755
兩至三個月	2,551	2,846
三個月以上	3,013	1,391
	52,233	70,439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承受的信貸風險及其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266	16,10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a)	6,627	7,117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493	1,431
	25,386	24,648

備註：

(a)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預期該款項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承受的信貸風險及其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9	5,100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1,188,000港元(2024年：4,866,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是就介乎一日至三個月的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予關連方			
銳豪(廣州)		2,939	6,348
點點通供應鏈		27,624	59,205
吉林省華生		2,222	—
	29(ii)	32,785	65,553
予第三方		70,272	68,755
		103,057	134,308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24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付貿易賬款(續)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5,310	65,701
一至兩個月	30,361	14,561
兩至三個月	4,720	27,851
三個月以上	32,666	26,195
	103,057	134,308

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購置廠房及機器應付款項	79,358	31,727
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a)	17,663	15,19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8,587	18,118
應計僱員福利	74,687	54,797
應計費用	34,108	39,926
應付利息(b)	109,002	68,303
	343,405	228,065

備註：

- (a) 餘額指於呈報期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而年內合約負債的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內增加及減少所產生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5,194	45,733
確認為收益	(15,194)	(45,733)
收取預付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	17,663	15,194
於12月31日	17,663	15,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根據金融機構貸款安排的慣常做法，借款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的若干比率須達成有關契諾，方可授予銀行信貸。倘該等實體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即使董事並不預期貸方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該等借款已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能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未償還本金總額約236,100,000港元(2024年：226,100,000港元)，已計入違反契諾，該等違反契諾及未能償還貸款亦可能觸發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

23. 遞延收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70	352
攤銷	5	(174)	(174)
匯兌調整		4	(8)
於12月31日		—	170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就購買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其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於損益內攤銷。

24. 遞延稅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10	1,690	(9,369)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權益		-	8,376
匯兌調整		(1,690)	993
於12月31日		-	-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		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42,530	42,388	12,346	12,241
租賃樓宇重估	-	-	41,680	41,536
稅項虧損	11,496	11,389	-	-
抵銷	54,026 (54,026)	53,777 (53,777)	54,026 (54,026)	53,777 (53,777)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乘以適用稅率前：		
可扣減暫時差額	236,855	233,039
稅項虧損	218,500	175,900
	455,355	408,939

可扣減暫時差額約236,900,000港元(2024年：233,000,000港元)及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約47,800,000港元(2024年：47,800,000港元)在現行稅務法例下並無到期日。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約170,700,000港元(2024年：128,10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虧損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董事認為，不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未來不確定能否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應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到期年份		
2025年	—	804
2026年	21,180	780
2027年	23,752	696
2028年	30,428	117,407
2029年	8,432	8,432
2030年	86,952	—
	170,744	128,119

若干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匯出盈利合共183,700,000港元(2024年：176,600,000港元)所應繳納的預扣稅及10%的其他稅項並無確認作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

25. 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2024年：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 港元的 普通股：				
於年初	1,890,374,856	189,037	1,527,586,000	152,759
認購時發行股份 (a)	41,000,000	4,100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b)	–	–	362,788,856	36,278
於年末	1,931,374,856	193,137	1,890,374,856	189,037

備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1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六名獨立認購方(「股份認購方」)根據本公司與各股份認購方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已認購，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41,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所有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1月10日落實完成。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華生行使其權利轉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為362,788,856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價(「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轉換價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採用華生於2024年5月14日發出轉換通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1.0港元兌人民幣0.90962元的匯率(「轉換」)。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配發及發行362,788,856股轉換股份予華生，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6. 資本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或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62	59,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i)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0,180)	57,249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39)
財務成本		56,028	34,55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187	24,433
— 使用權資產	14	4,007	4,039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28	9,734	4,461
遞延收入攤銷	23	(174)	(17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	(42,222)
債務重組所得	6(b)	—	(167,61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所得，淨值	28	(35,718)	(14,83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回	30	(438)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2,878	(1,003)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淨值		10,6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虧損		(1,251)	10,325
其他應付稅項超額撥備的撥回		—	(4,554)
存貨撇減撥回		—	(1,063)
撥回長期未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2)	—
		(45,725)	(96,45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844)	(1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311	(4,7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28)	(12,787)
應付貿易賬款		(29,656)	19,5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3,553	(19,94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5,889)	(114,545)

27.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ii)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應付主要 股東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主要股東 控制實體款項 千港元	應付前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家前同系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屬公司 的款項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44,728	39,151	-	7,480	37,128	254,734	275	383,4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增加	-	14,001	-	-	-	-	-	14,001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	-	(102)	-	-	-	(102)
應付主要股東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	-	21,383	-	-	-	-	21,383
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	-	-	-	37,722	-	37,7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	-	-	-	-	-	(43,277)	-	(43,277)
租賃負債付款	-	-	-	-	-	-	(132)	(132)
已付利息	(291)	-	-	-	-	(780)	-	(1,0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值	(291)	14,001	21,383	(102)	-	(6,335)	(132)	28,524
匯兌調整	2,194	871	-	381	1,650	11,321	-	16,417
其他變動：								
主要股東承擔的應付貿易賬款	-	6,755	-	-	-	-	-	6,755
利息開支	12,674	2,527	874	2,301	-	37,639	13	56,028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9,734	-	-	-	-	-	-	9,734
應付利息	(4,251)	4,542	-	-	-	(36,859)	-	(36,568)
其他變動總值	18,157	13,824	874	2,301	-	780	13	35,949
於2025年12月31日	64,788	67,847	22,257	10,060	38,778	260,500	156	464,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ii)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應付主要 股東款項 千港元	應付前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家 前同系 附屬公司 的款項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15,686	38,352	440,910	172	495,1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28,346	-	-	-	-	-	128,346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增加	-	36,412	-	-	-	-	36,412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	-	-	(10,457)	-	-	-	(10,457)
新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所得款項	-	-	-	-	28,670	-	28,670
已付利息	-	-	-	-	(153)	-	(1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值	128,346	36,412	(10,457)	-	28,517	-	182,818
匯兌調整	(703)	-	(332)	(1,224)	(11,742)	-	(14,001)
其他變動：							
債務重組	-	-	-	-	(109,487)	-	(109,487)
新租賃	-	-	-	-	-	345	345
租賃負債變動	-	-	256	-	-	(256)	-
利息開支	6,289	199	2,327	-	153	14	8,982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4,461	-	-	-	-	-	4,461
應付利息	(2,540)	2,540	-	-	-	-	-
與預付吉林信達的款項抵 銷(附註6(b))	-	-	-	-	(93,617)	-	(93,617)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部分	(65,942)	-	-	-	-	-	(65,942)
轉換可換股債券	(25,183)	-	-	-	-	-	(25,183)
其他變動總值	(82,915)	2,739	2,583	-	(202,951)	103	(280,441)
於2024年12月31日	44,728	39,151	7,480	37,128	254,734	275	383,496

28.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於2023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統稱「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已同意認購三年期5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附之行使權利(「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按每股面值0.1港元計算，總面值為138,000,000港元(採用1.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初步轉換價較於2023年4月6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溢價約16.3%。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轉換價淨值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5月3日，本公司與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已書面協定完成發行第一批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應於同日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5月3日落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彼等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時各自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後，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各自於2024年5月3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華生。於2024年5月24日，華生行使轉換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轉換日期公佈的匯率按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0.1港元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62,788,856股轉換股份。所有轉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8.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7月18日，本公司與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已書面協定完成發行第二批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應於2024年7月19日落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7月19日落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初始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彼等各自額外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因此，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完成時發行並於2025年12月31日仍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分別約為64,8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44,7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計實際估算利息約為12,700,000港元(2024年：6,3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涉及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模型釐定，首日虧損(即可換股債券面值及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予以遞延。

可換股債券被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部分，包括轉換及提前贖回選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18.74%及18.74%，而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於發行日期確認的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計算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發行日期全部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	64,516	92,515	157,031
於發行日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18,728)	(47,214)	(65,942)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允值	45,788	45,301	91,089

28.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遞延首日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21,608	47,439	—	(24,319)	44,728
應計利息	(1,500)	(3,333)	—	—	(4,833)
已付利息	291	—	—	—	291
估算利息	3,861	8,813	—	—	12,674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	—	9,734	9,734
匯兌調整	754	2,305	—	(865)	2,194
於2025年12月31日	25,014	55,224	—	(15,450)	64,788

	負債部分		遞延首日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值	45,788	45,301	—	—	91,089
未於損益中確認的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首日虧損	—	—	—	(28,685)	(28,685)
轉換可換股債券	(25,183)	—	—	—	(25,183)
應計利息	(1,077)	(1,463)	—	—	(2,540)
估算利息	2,608	3,681	—	—	6,289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	—	4,461	4,461
匯兌調整	(528)	(80)	—	(95)	(703)
於2024年12月31日	21,608	47,439	—	(24,319)	44,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年內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變動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12,719	28,084	40,803
公允值變動所得	(11,797)	(23,921)	(35,718)
於2025年12月31日	922	4,163	5,085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發行日期	18,728	47,214	65,942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300)	—	(10,300)
公允值變動虧損(所得)，淨額	4,291	(19,130)	(14,83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719	28,084	40,80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預期波動率，分別為65.75% (2024年：80.95%) 及76.95% (2024年：82.54%)。

於2025年12月31日，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預期波幅上升/下降6.58% (2024年：8.09%) 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30,000港元和20,000港元 (2024年：本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660,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預期波幅上升/下降7.70% (2024年：8.25%) 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00,000港元 (2024年：本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700,000港元)。

29.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i) 與關連方的交易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向點點通供應鏈採購		
– 玉米澱粉 (a)	18,522	269,444
– 糖漿 (a)	6,273	6,596
向銳豪(廣州)採購		
– 玉米澱粉 (a)	16,598	16,432
– 糖漿 (a)	362	116,758
向吉林省華生採購		
– 玉米澱粉 (a)	70,222	–
– 其他原材料 (b)	952	–
向點點通(錦州)採購		
– 玉米澱粉 (b)	2,437	–
向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 賴氨酸及其他原材料 (c)	878	1,941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	2,301	2,327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利息	2,527	199
應付主要股東控制實體款項利息	874	–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12,674	6,289
向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支付許可證費用 (d)	–	256

備註：

- (a) 本集團自關連方採購玉米澱粉及糖漿。該等採購乃分別根據：(i)2024年主採購協議；(ii)點點通供應鏈(作為供應商)與上海好成(作為採購方)於2023年1月1日就上海好成向點點通供應鏈購買玉米澱粉及糖漿訂立的協議，協議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及(iii)銳豪(廣州)(作為供應商)與上海好成(作為採購方)於2023年1月1日就上海好成向銳豪(廣州)購買玉米澱粉及糖漿訂立的協議，協議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所定價格進行。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b) 有關自吉林省華生及點點通(錦州)採購其他原材料及玉米澱粉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已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 (c) 有關自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賴氨酸及其他原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已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 (d)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共用一處位於香港的物業。許可證費用根據各方訂立的許可協議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關連方交易 (續)

(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		(10,060)	(7,480)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		(38,778)	(37,128)
		(48,838)	(44,608)
應付主要股東控制實體款項			
– 來自主要股東控制實體的貸款 (c)		(23,340)	—
– 應付主要股東控制實體之利息 (c)		(872)	—
– 應付主要股東控制實體款項 (g)		(2,763)	—
– 應收主要股東控制實體款項 (d)		4,718	—
		(22,257)	—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e)		(67,847)	(39,151)
應付主要股東控制實體的貿易賬款 (f)	20	(32,785)	(65,553)

備註：

- (a)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按年利率6.0%（2024年：年利率6.0%）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付主要股東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5%（2024年：年利率5.5%）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 (d) 其他應收款項中，應收點點通（錦州）款項1,958,000港元（2024年：無）及應收銳豪（廣州）款項2,760,000港元（2024年：無）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中約49,633,000港元（2024年：36,10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5%（2024年：年利率5.5%）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除此以外，其餘應付主要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f)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應付銳豪（廣州）2,939,000港元（2024年：6,348,000港元）、應付吉林省華生2,222,000港元（2024年：無）及應付點點通供應鏈27,624,000港元（2024年：59,20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且於信貸期屆滿後須繳付逾期費用。
- (g) 其他應付款項中，應付點點通供應鏈款項2,763,000港元（2024年：無）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關連方交易 (續)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2,233	70,439
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列賬的金融資產	6,627	7,1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9	5,100
	60,209	82,65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3,057	134,308
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列賬的金融負債	222,468	139,956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38,778	37,128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60	7,480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67,847	39,151
應付主要股東控制實體款項	22,257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0,500	254,734
租賃負債	156	275
可換股債券	64,788	44,728
	789,911	657,7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085	40,803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董事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檢討並批准下文概述的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其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

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時集中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債務市場，倘認為適合，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就該等借貸進行再融資。

於呈報期末，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全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會增加／減少13,000港元／1,000港元(2024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會減少／增加51,000港元／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於呈報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經應用於在該日存在的所有金融工具面對的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2024年：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呈報期結束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2024年亦以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反映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惟不包括任何持有抵押品的價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銀行結餘

很大程度上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和中國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及由國家控制的金融機構內，管理層認為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信譽良好的人士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客戶如欲以賒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核對程序。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 30 日至 90 日 (2024 年：30 日至 90 日) 的信貸期。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值中 16.4% (2024 年：17.9%) 及 48.8% (2024 年：47.2%) 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含各類客戶，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共同風險特徵，即能代表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進行分類。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呈報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同時確立撥備矩陣，該矩陣是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撥備矩陣中使用的預期虧損率基於實際信貸虧損經驗於每項分別計算，並按現時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估計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期間未來經濟狀況的差異。當中的估計方法及重要假設於本年度並無改變。

關於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概述如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未逾期	0.3	49,394	(172)	無
逾期少於 1 個月	0.5	1,491	(8)	無
逾期 1 至 9 個月	1.5	1,551	(23)	無
逾期超過 9 個月	100.0	6,442	(6,442)	有
		58,878	(6,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未逾期	0.4	69,291	(243)	無
逾期少於1個月	0.6	1,396	(8)	無
逾期1至9個月	–	3	–	無
逾期超過9個月	100.0	6,556	(6,556)	有
		<u>77,246</u>	<u>(6,807)</u>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虧損撥備為6,645,000港元(2024年：6,807,000港元)。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撥備撥回	6	6,807	70,086
出售附屬公司		(438)	(6)
匯兌調整		–	(61,053)
		<u>276</u>	<u>(2,220)</u>
於12月31日		<u>6,645</u>	<u>6,807</u>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經評估信貸風險，基於12個月或全期預期的信貸虧損對來自各方的其他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各方的違約，最大敞口相等於該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個別信貸額度是根據信貸質量評估確定。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到過往實際信貸損失經驗和對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的收款歷史、當前信譽度，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方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及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於本年度，所作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賬款(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946	7,181
虧損撥備	(2,319)	(64)
	6,627	7,11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其他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為2,319,000港元(2024年：64,000港元)。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4	1,630
撥備增加(減少)	2,203	(1,547)
匯兌調整	52	(19)
於12月31日	2,319	6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政策是保留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通過銀行承諾的年度借款額度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根據其策略規劃履行以後年度的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	70,391	32,666	-	-	103,057
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列賬的金融負債	222,468	-	-	-	-	222,4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5,515	279	24,685	-	-	290,479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1,079	-	-	-	-	41,079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60	-	-	-	-	10,060
應付主要股東控制實體款項	7,332	214	15,139	-	-	22,685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18,214	7,335	44,333	-	-	69,882
可換股債券(包括利息)	-	1,208	3,625	82,589	-	87,422
租賃負債	-	20	104	32	-	156
	564,668	79,447	120,552	82,621	-	847,288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	65,701	68,607	-	-	134,308
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列賬的金融負債	139,956	-	-	-	-	139,9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0,654	12,961	16,273	-	-	279,888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39,356	-	-	-	-	39,356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480	-	-	-	-	7,480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1,477	1,463	37,947	-	-	40,887
可換股債券(包括利息)	-	1,157	3,471	4,627	71,298	80,553
租賃負債	-	29	90	124	32	275
	438,923	81,311	126,388	4,751	71,330	722,703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經營及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架構，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維持不變。

32.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大成糖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 港元	100% (2024年：100%)	一般行政管理
大成澱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港元	100% (2024年：100%)	投資控股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元	100% (2024年：100%)	投資控股
大成澱粉(BVI)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 美元(「美元」)	100% (2024年：100%)	投資控股
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 美元	100% (2024年：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大成澱粉(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大成澱粉(長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港元	100% (2024年：100%)	投資控股
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 港元	100% (2024年：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770,000美元	100% (2024年：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錦州大成糖業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2,000,000美元 已繳足資本： 100,000美元	100% (2024年：100%)	糧食採購/糧食銷售
錦州好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人民幣20,000,000元 已繳足資本： 人民幣0元	100% (2024年：100%)	糧食採購、食品銷售等
錦州元成#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62,504,000美元	100% (2024年：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龍江大糖糧食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2024年：100%)	糧食採購/糧食烘乾/銷售
上海好成#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0,472,800美元	100% (2024年：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乃董事盡最大努力按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因其名稱尚未正式註冊英文名稱。

概無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a)	411,934	539,4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	5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	8
		412,465	540,07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a)	431,245	431,245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29,944	26,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208	2,707
財務擔保合約		222,222	212,766
衍生金融工具		5,085	40,803
可換股債券		64,788	44,728
		756,492	758,326
流動負債淨值		(344,027)	(218,2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4,027)	(218,254)
負債淨值		(344,027)	(218,25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93,137	189,037
儲備	33(b)	(537,164)	(407,291)
虧絀總值		(344,027)	(218,254)

本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王鐵光
董事

孔展鵬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b) 儲備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491,695	1,074,879	(2,100,972)	(534,398)
本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127,107	127,1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91,695	1,074,879	(1,973,865)	(407,291)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129,873)	(129,873)
於2025年12月31日	491,695	1,074,879	(2,103,738)	(537,164)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上年度的重組的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34. 呈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呈報期結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35.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已刊發經審核(及經重列及重新分類)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 千港元	2024年 [®] 千港元	2023年 [®] 千港元	2022年 [^] 千港元 (重新呈列)	2021年 [^]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91,023	623,460	440,813	359,567	728,099
銷售成本	(445,614)	(592,157)	(404,195)	(332,300)	(686,511)
毛利	45,409	31,303	36,618	27,267	41,588
其他收入及所得	46,744	74,659	11,476	14,078	145,690
債務重組所得	-	167,615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030)	(33,758)	(29,282)	(30,453)	(53,087)
行政費用	(55,689)	(66,728)	(62,427)	(69,899)	(92,582)
其他支出	(79,586)	(81,290)	(58,130)	(48,791)	(61,640)
財務成本	(56,028)	(34,552)	(42,442)	(41,040)	(77,898)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130,180)	57,249	(144,187)	(148,838)	(97,9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90)	9,369	4,367	7,431	1,667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131,870)	66,618	(139,820)	(141,407)	(96,26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	-	429,336	(71,084)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1,870)	66,618	289,516	(212,491)	(96,262)
(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31,870)	66,618	289,516	(212,491)	(96,262)
非控股權益	-	-	-	-	-
	(131,870)	66,618	289,516	(212,491)	(96,26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72,155	568,837	575,357	687,107	935,077
負債總值	(916,182)	(787,091)	(957,212)	(1,368,074)	(1,435,652)
非控股權益	-	-	5,931	5,931	6,382
	(344,027)	(218,254)	(375,924)	(675,036)	(494,193)

[®] 已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相關段落的無保留審計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及2023年年報。

[^] 不發表審計意見基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發出。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4頁至5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以及本公司的2022年及2021年年報。